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江淮汽车拟通过向江汽集团全体股东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江淮汽车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江汽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江汽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与业务、资产直接相关的员工并入江淮汽车，江汽集团予以注销，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股份也相应注销。

本次交易同时，江淮汽车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江淮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江淮汽车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吸收合并发行股份和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江淮汽车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一）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支付对价，参与交易的江汽集团各股东将按其所持有的江汽集团的股权比例取得一定数量的江淮汽车新增A股股票。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江淮汽车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0.34元/股。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284,905,8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2014年5月27日，现金分红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发行价格相应的调整为10.12元/股。

本次重组中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4）第1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淮汽车拟吸收合并江汽集团事宜所涉及的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4月30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412,194,396.92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6,412,194,396.92元。

按照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10.12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3,616,047股，鉴于本次交易后江汽集团现持有的江淮汽车35.43%比例的股份（455,288,852股）将注销，本次交易实际新增股份为178,327,195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江淮汽车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1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为60,155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66,031,833股。

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安排

1、吸收合并股份锁定安排

江汽控股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建投投资承诺：“就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

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汽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汽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实勤投资承诺：“就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汽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汽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配套募集资金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配套融资安排

江淮汽车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江淮汽车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11元/股，最终价格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额的25%，具体计算公式为：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吸收合并交易对价-交易对价中江汽集团持有江淮汽车股份评估价值+配套融

资金额上限) *25%。

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交易对价为6,412,194,396.92元,本次交易对价中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股份评估价值为4,607,523,182.24元,故计算得出本次交易拟配套募资金的金额为60,155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配套融资对应股份发行前,若江淮汽车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的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中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江汽集团进行整体评估,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4月30日及相关前提下收益法评估结果为668,752.18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41,219.44万元,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额为27,532.74万元,差异率为4.29%。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899号《审计报告》,江汽集团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08,505.63万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82,148.80万元,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73,643.1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32,713.81万元,增值率为207.53%;江汽集团经审计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46,110.7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95,108.65万元,增值率为85.26%。

其中,母公司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增值中: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35.43%股份的账面值为181,379.7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460,752.32万元,评估增值为279,372.61万元;江汽集团持有的安凯客车20.73%股份的账面值为22,718.13万元,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59,554.60万元,评估增值为36,836.47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江汽集团的资产总额占江淮汽车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参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汽集团持有江淮汽车 35.43% 的股权，为江淮汽车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七、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六号——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试行）》等规定，为保护江淮汽车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江淮汽车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江淮汽车异议股东，有权依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就其有效申报的全部或部分江淮汽车股份，获取现金对价。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江淮汽车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现金对价按照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为 10.34 元/股。

江淮汽车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284,905,82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2014 年 5 月 27 日，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毕，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价格也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

为 10.12 元/股。

自江淮汽车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江淮汽车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将做相应调整。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江淮汽车、江汽集团与江淮汽车指定的第三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八、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在分别经江淮汽车股东大会和江汽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江淮汽车和江汽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其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江淮汽车或江汽集团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权将自吸收合并完成日起由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江淮汽车承担。

九、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取得安徽省国资委预审核同意，并经江淮汽车的五届二十一次、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经过江汽集团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 (2) 江淮汽车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 (3)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 (4) 其他有权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江淮汽车此次交易方案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会因存在以下事项导致不能按期进行的风险：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交易标的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4）第1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淮汽车拟吸收合并江汽集团事宜所涉及的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4月30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412,194,396.92元。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899号《审计报告》，江汽集团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08,505.63万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82,148.80万元，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73,643.1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32,713.81万元，增值率为207.53%；江汽集团经审计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46,110.7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95,108.65万元，增值率为85.26%。

其中，母公司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增值中：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35.43%股份的账面值为181,379.7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460,752.32万元，评估增值为279,372.61万元；江汽集团持有的安凯客车20.73%股份的账面值为22,718.13万元，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59,554.60万元，评估增值为36,836.47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汽物流1处房产（面积为2,265平方米）的产权证正处

于办理过程中，该等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合肥车桥拥有的28处房产（面积合计为12,148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但该28处房产已停止经营性使用，属于待拆迁的范围，故合肥车桥将不再办理房产证；江汽物流2处房产、江淮专用车1处房产（合计面积为4,721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因房屋使用人一直事实上独占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因此目前未办理该等房屋权证并不会对相关使用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但上述权属瑕疵仍可能对本次交易的完成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未办证房产，江汽控股已出具承诺：江汽控股将督促相关公司在可行范围内及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如因前述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江汽控股将及时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补偿该等损失。

四、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江汽集团所属的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国家刺激内需和鼓励消费的背景下，汽车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属于消费政策和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但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及社会形势的变化，国家可能不断微调具体政策以及出台新的产业政策，将可能会直接影响到汽车行业的发展；随着汽车产业涉及的能源、环保、安全、交通拥堵等问题日益严重，国家及地方可能会对产业政策和汽车消费政策做出一些适当的调整，从而对汽车生产制造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五、环保升级带来的上市公司阶段性经营压力风险

2014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2014年第27号《公告》，为落实《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减少汽车尾气排放，保护消费者权益，定于2014年12月31日废止适用于国家第三阶段汽车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三”）柴油车产品《公告》，2015年1月1日起国三柴油车产品将不得销售。

2014年5月29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出《国内主要载货汽车生产企业开展行业自律，坚决贯彻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四排放标准》的声明，包括公司在内的

企业形成了企业自律承诺，承诺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的产品等。

根据上述规定和承诺，公司虽然已经为涉及的相关产品更新升级做好了积极的技术储备，并根据上述规定和承诺，进行了相应的销售策略调整，确保公司未来相关产品的销售满足上述规定。但仍然因该公告的实施面临着如下的风险：面临着产品升级带来的成本上涨风险，因产品升级导致销售价格上涨而带来的销量下降的风险，以及为适应国家未来可能提出的更高环保标准而需要投入的大额研发支出风险。上述风险将在一定程度上给上市公司带来阶段性的经营压力。

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汽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与业务、资产直接相关的员工并入江淮汽车，江淮汽车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会增加，江淮汽车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扩展，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江淮汽车将对合并双方的机构、人员、资产等方面进行整合，以充分发挥吸收合并双方的协同效应。若重组后未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不利于公司的有效运营，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本次交易需要报有关部门审批，且交易的最终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交易完成后备考报表每股收益降低的风险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733号江淮汽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2652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2013年度、2014年1-4月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元/股）	2014年1-4月（元/股）
交易前	0.71	0.27
交易后（备考）	0.67	0.26
差异	-0.04	-0.01
变动幅度	-5.6%	-3.7%

根据上述数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会出现小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标中江汽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安凯客车2013年度业绩出现亏损，2014年1-4月份的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虽然本次交易中，江汽集团持有的安凯客车的股份采用的市场法的评估方法，但因江淮汽车吸收合并江汽集团后，将对安凯客车形成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若安凯客车的经营业绩未恢复到相应的盈利水平，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降低的风险。

九、本次交易未提供盈利预测报告

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因素紧密相关。而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趋势加快，波动性加强；国家有关汽车行业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频发，对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发展前景产生重要的影响。

近年来，受资源、能源、环境等因素影响，国家的汽车产业节能减排标准趋高，更新周期也进一步缩短。根据工信部颁布的2014年第27号《公告》，自2015年1月1日起国三柴油车产品将不得销售。从短期来看，国家执行的“国四”标准将对相关汽车企业带来一定的成本上涨、销量下降的压力；但从较长期间判断，“国四”标准的执行将促使市场资源进一步向拥有发动机等核心技术的整车企业集聚，掌握核心技术的汽车企业能够真正做大做强。江淮汽车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技术、产品及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相关的汽车产品处于行业排名前列的水平。同时，公司在掌握柴油车产品“国四”标准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已全面完成柴油车产品“国四”标准产品布局：在重卡领域，已有3大平台、共计87款产品具备量产条件。在轻卡领域，3大产品线已实现54个型号量产，20余款“国四”标准轻卡新品系列开始在全国分站式集体上市。根据上述的分析，虽然

公司已经为“国四”标准的执行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但由于对该政策实际实施过程中对市场，对消费需求的影响程度、时间、强度无法作出准确预测，故无法量化该政策对公司盈利业绩的影响。

另一方面，国家有关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政策呈现立体化发展。自2013年以来，国家与各地政府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频出，如补贴标准改用续航里程、补贴款改由中央财政统一发放、补贴范围扩大到全国、免征购置税、公务车采购等。持续明确的新能源汽车鼓励政策，明显有利于新能源汽车产业与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快速发展。而在新能源汽车的布局方面，江汽集团不仅形成了自己集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轿车及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平台于一体的独体优势，还参与了电动车行业标准的制定。但目前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也受到诸如充电设施相互兼容、共享以及充电桩布局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问题的制约。如前所述，在国家政策层面大力推广和实施层面仍存在制约因素的背景之下，涉及公司未来重要发展领域的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速度、盈利情况也难以进行准确的预测。

基于上述原因，在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快速变化，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频发的背景下，提供盈利预测信息客观上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难以使用常规的预测方式及历史业绩情况对交易完成后的公司盈利状况进行客观、可靠、准确的判断和估计。因此，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 义	14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6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6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7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2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23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3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上市公司概况	24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4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9
六、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3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1
一、上汽控股	31
二、建投投资	34
三、实勤投资	38
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42
一、上汽集团基本情况	42
二、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0
三、上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1
四、主要负债、担保情况	60
五、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62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80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99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价格	99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00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01
五、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102
六、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102
七、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	105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6
一、基本假设	106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0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09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110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11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11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115
八、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的分析	115
九、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19
十、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20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22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23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24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24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24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18
存续公司/存续上市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江淮汽车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
江汽集团/标的公司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汽控股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汽集团70.37%的股权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汽集团25%的股权
实勤投资	指	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江汽集团4.63%的股权
江淮有限	指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为江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江汽物流	指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为江汽有限控股子公司
合肥车桥	指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为江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江淮专用车	指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江汽集团控股子公司
安凯客车	指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江汽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68
安徽省工商局	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4年4月30日
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
《吸收合并协议》	指	江淮汽车与江汽集团及江汽集团全体股东于2014年7月10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指	江淮汽车与江汽集团及江汽集团全体股东于2014年8月19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吸收合并报告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预案/重组预案/吸收合并预案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异议股东	指	指在正式审议《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江淮汽车正式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江淮汽车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合国信	指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通力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形成。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国元证券受江淮汽车委托，担任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江淮汽车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国元证券就江淮汽车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江淮汽车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国元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江淮汽车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江淮汽车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江淮汽车董事会发布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国元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江淮汽车拟通过向江汽集团全体股东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江淮汽车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江汽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江汽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与业务、资产直接相关的员工并入江淮汽车，江汽集团予以注销，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股份也相应注销。本次交易同时，江淮汽车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江淮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江淮汽车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4）第1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淮汽车拟吸收合并江汽集团事宜所涉及的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4月30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412,194,396.92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6,412,194,396.92元。按照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10.12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3,616,047股，鉴于本次交易后江汽集团现持有的江淮汽车35.43%比例的股份（455,288,852股）将注销，本次交易实际新增股份为178,327,195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江淮汽车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江淮汽车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11元/股，最终价格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额的25%，具体计算公式为：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 （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 交易对价中江汽集团持有江淮汽车股份评估价值 + 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 25%。

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交易对价为6,412,194,396.92元，本次交易对价中江汽集

团持有的江淮汽车股份评估价值为4,607,523,182.24元,故计算得出本次交易拟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为60,155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融资对应股份发行前,若江淮汽车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的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属于当前国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鼓励范畴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江汽集团抓住此次整体上市的契机,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实施管理层持股推进股权多元化改革,符合当前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导向。

(二)落实国家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战略布局

2010年9月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013年1月22日,工信部等12部委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提出要以汽车等行业为重点,

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对汽车行业，到 2015 年，前 10 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90%，形成 3-5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鼓励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整合要素资源，优化产品系列，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大力推动自主品牌发展，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三）本次交易属于汽车制造业同行业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上市公司与此次纳入吸收合并范围的江汽集团所从事的业务均为汽车生产制造及其相关业务，同属于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汽车制造业的范畴，本次重组符合国家大力鼓励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的政策导向。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规模将有所提升；同时，上市公司通过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进一步整合，双方在生产制造、技术研发、销售市场、营销管理、融资渠道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将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优化上市公司的产品体系和市场布局，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水平。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整合集团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近年来，江汽集团实现了快速发展，企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江汽集团主要通过下属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子公司业务涉及汽车整车生产板块以及零部件板块等，涵盖研发、生产、制造、营销及售后服务等汽车行业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实现江汽集团汽车相关业务整体上市，一方面，有利于凝聚集团内核心优势资源，获取规模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实现集团内企业资源共享和整合，实现采购和生产协同、技术研发协同、市场销售协同以及财务协同等，最大程度实现优势互补和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二）减少关联交易，改善治理结构

由于汽车及其零部件产业具备较高的行业壁垒，行业集中度较高，国产汽车

过去一直存在较大的进口依赖，为了提升国产汽车自主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加强自身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市场话语权，江汽集团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与汽车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及配套零部件相关的子公司，随着子公司的数量增多以及业务范围的扩大，集团内各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逐渐增多，集团经营管理层级逐渐加长，公司治理的效率降低，公司治理结构亟需优化。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整车生产及汽车零部件业务于一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汽车产业链，大幅减少关联交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为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创造条件。

（三）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实施管理层持股，促进公司未来发展

江汽集团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实施管理层持股，一方面丰富了股权结构，实现了国有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核心人才队伍稳定化和经营机制市场化，同时借助战略投资者的资源、市场、理念、资金等优势，有利于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另一方面管理层持股可以稳定人才队伍，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为公司做大、做强奠定机制基础。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安徽省国资委的预审核同意。
- 2、本次交易已获得江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获得江汽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已获得江淮汽车五届二十一次、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 2、江淮汽车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 4、其他有权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事项的交易对方为江汽集团全体3名股东，即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江汽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

本次重组中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4）第1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江汽集团进行整体评估，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4月30日及相关前提下收益法评估结果为668,752.18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41,219.44万元，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额为 27,532.74万元，差异率为4.29%。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6,412,194,396.92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汽集团持有江淮汽车 35.43%的股权，为江淮汽车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江汽集团的资产总额占江淮汽车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参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安徽江淮汽车底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注册资本	128,490.5826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400000427
法定代表人	安进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国有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制造、销售；工装、模具、夹具开发、制造、销售；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111711775048
控股股东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底盘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9]68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24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法人共同发起，于1999年9月30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五家发起人投入的经营性

净资产、现金按1:1的比例折为发起法人股，江淮汽车集团公司、安卡莎公司、省科技投资公司、机械设备公司、天喻公司分别持有10,755万股、3,675万股、500万股、50万股、20万股。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事验字（1999）第318号验资报告。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52号文核准，安徽江淮汽车底盘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26日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00万股，其中新增发行8,000万股，国有股存量发行800万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3,000万股。并于200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3,000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江汽集团	9,993.9	43.45
安卡莎公司	3,675	15.98
省科技投资公司	464.6	2.02
机械设备公司	46.5	0.20
天喻公司	20	0.09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14,200	61.7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800	38.26
合计	23,000	100

基于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经公司2002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安徽江淮汽车底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2004年发行可转债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42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04年4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44号文批准，本公司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4年4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淮转债”，债券代码“110418”。

200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4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04年6月30日末总股本23,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41,400万股。但因公司发行88,000万可转债于2004年10月15日进入转股期，在本次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截止前共发生债转股1,620股。根据江淮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这部分股票同样享受公司2004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截止2004年10月21日230,001,620总股本为准，共转增184,001,2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30,001,620股增加到414,002,916股。

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5,560.00	61.7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5,840.29	38.26
合计	41,400.29	100

3、公司2005年可转债实施转股

截至2005年9月30日，公司发行的“江淮转债”进入转股期以来累计转股股数为15,316.79万股，累计转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5,560.00	45.0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1,156.79	54.93
合计	56,716.79	100

4、公司2005年12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公司2005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6.04股，江淮汽车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非流通股股东可获得的转增股份，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10股转增11股的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18,945.00	20.82
境外法人股	6,615.00	7.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5,429.25	71.91
合计	90,989.25	100

5、公司2006可转债实施转股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的“江淮转债”2006年已有405.47万元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江淮汽车”，此次转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560.00	27.9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5,834.72	72.03
合计	91,394.72	100

6、公司2007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7年4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7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07元/股，限售期为2007年5月17日至2010年5月16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至107,394.72万股。具体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1,560.00	38.7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5,834.72	61.30
合计	107,394.72	100

7、公司2007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2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128,873.66万股。具体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3,265.47	33.5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5,608.19	66.42
合计	128,873.66	100

8、公司2013年10月注销回购本公司股票

公司2012年10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公司的股份予以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5.20元，用于回购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3年10月，根据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383.08万股，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128,490.58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1,586.82	16.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6,903.76	83.2
合计	128,490.58	10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江汽集团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4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34.76%、34.86%、35.43%和35.4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一）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3,001.07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进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货车、客车、农用车及其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技术开发、产品研制；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粮油制品销售；经营

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为企业改制、重组、投资、招商、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形象设计；市场调查；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02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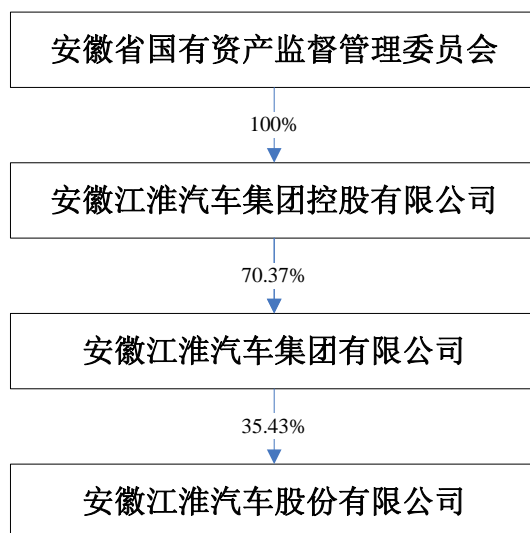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111148975605

控股股东江汽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主要职责为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根据省政府授权监管相关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行业，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制造、销售；工装、模具、夹具开发、制造、销售；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

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商用车、乘用车及汽车底盘等。2013年，公司主导产品继续保持细分市场领先优势，其中瑞风MPV全年销售近5.2万辆，位居同类产品销售前列；轻卡销量首次突破20万辆，并连续13年保持出口第一；底盘销量创11年来新高；重卡销量、销售收入实现双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位居行业第六位。公司二代乘用车产品成功投放市场，规模迅速取得突破，其中瑞风S5平均月销已超过3,000辆。

公司坚持围绕“以效益为中心，以战略为导向，以发展为主线，以变革为动力”的工作纲要，深入推进“敬客经营、服务销车”主题活动，采取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重大举措，努力提升了质量、效率和效益。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整车	29,384,162,023.14	25,628,572,142.82	27,519,929,070.25
底盘及其他	2,214,708,361.31	1,986,417,085.55	1,995,135,023.45
合 计	31,598,870,384.45	27,614,989,228.37	29,515,064,093.70

六、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672,235,184.53	19,569,178,055.85	15,106,707,864.00
负债合计	16,654,791,678.27	13,420,190,247.28	9,080,249,66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9,779,430.84	5,986,818,448.63	5,843,301,540.50
每股净资产	5.32	4.65	4.53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3,620,237,899.49	29,116,754,129.28	31,032,326,969.99
营业利润	853,491,323.66	301,340,700.10	548,105,702.81
利润总额	1,034,790,993.43	551,471,392.96	713,003,511.08
净利润	932,045,659.62	504,796,543.03	628,908,90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250,026.19	494,774,947.11	620,859,699.46
基本每股收益	0.71	0.38	0.48
稀释每股收益	0.71	0.38	0.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的年报数据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江汽集团的全体股东，即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江汽控股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进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57689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111080313698

（二）历史沿革

2013年9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省国资委关于组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3]106号）批复，同意由江汽集团负责具体筹建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江汽控股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江汽控股成立后，江汽集团受托管理的江汽集团医院等非经营性资产全部划转至江汽控股。

2013年9月29日，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皖验字[2013]第0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25日止，江汽控股已收到安徽省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0月12日，安徽省工商局向江汽控股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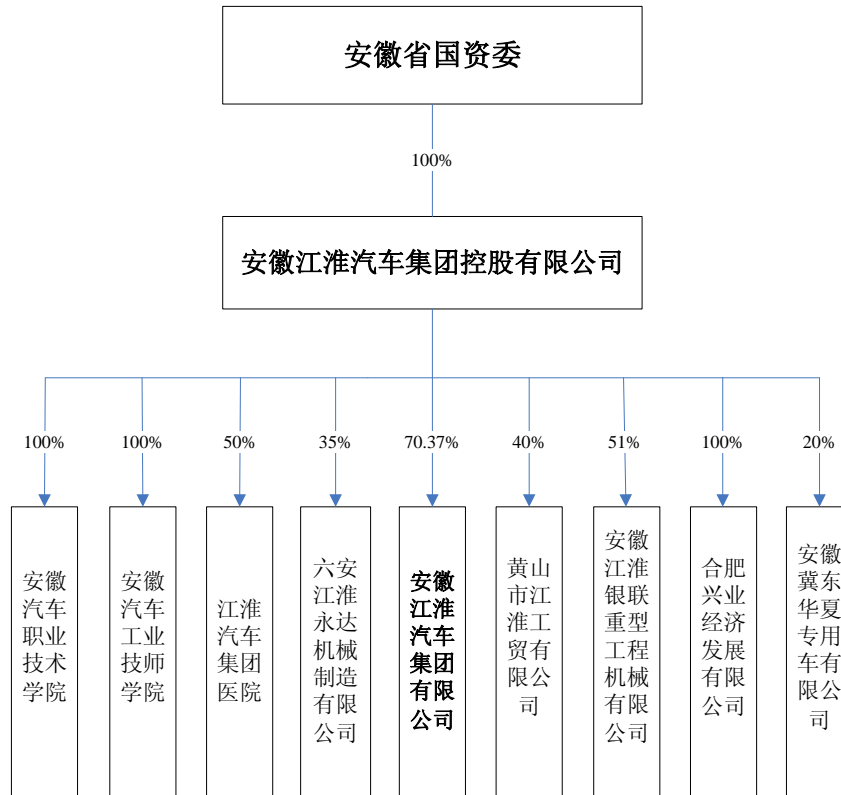
江汽控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安徽省国资委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三)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江汽控股100%股权，江汽控股持有江汽集团70.37%股权。江汽控股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 下属主要企业、单位概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5,614	100	教学服务
2	安徽汽车工业技师学院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5,279	100	汽车制造与维修高技能人才培养
3	江淮汽车集团医院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4,000	50	为企业职工和社会提供医疗服务
4	六安江淮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六安市经济开发区皋城东路北侧	3,380	35	齿轮的生产、销售
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193,001.0792	70.37	资本运营
6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黄山市徽州区徽州西路55号	375	40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等
7	安徽江淮银联重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	3,000	51	叉车、挖掘机销售

	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路2号			等
8	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7,500	100	修旧利废、铁木加工、工程维修等
9	安徽冀东华夏专用车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东七路西1号	5,000	20	商用车辆和挂车、改装及配件开发、生产、销售

(五) 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江汽控股成立于2013年10月12日，为安徽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92,926,786.60	2,003,397,066.27
总负债	1,499,299,204.10	1,419,509,26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4,304,658.85	475,951,040.12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9,416,971.60	308,349,785.26
营业利润	4,178,323.27	6,548,256.53
利润总额	4,341,718.26	17,952,05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482.62	13,538,420.77

注：江汽控股2014年1-3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的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513号审计报告验证。

(六)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汽控股为江汽集团控股股东，通过江汽集团间接控股江淮汽车，江汽控股与江淮汽车构成关联关系。

(七)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汽控股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八) 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江汽控股出具相关声明，江汽控股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江汽控股成立以来，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建投投资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柯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5340288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055567282

(二) 历史沿革

1、2012年10月成立

2012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2]00060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建投投资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的信息如下：

名称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封竞
注册资本	30 亿元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建投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100
合计	30	100

2、2014年1月增资

2014年1月3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建投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亿元。

2014年1月21日，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企华京验字（2014）第2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国建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累计为5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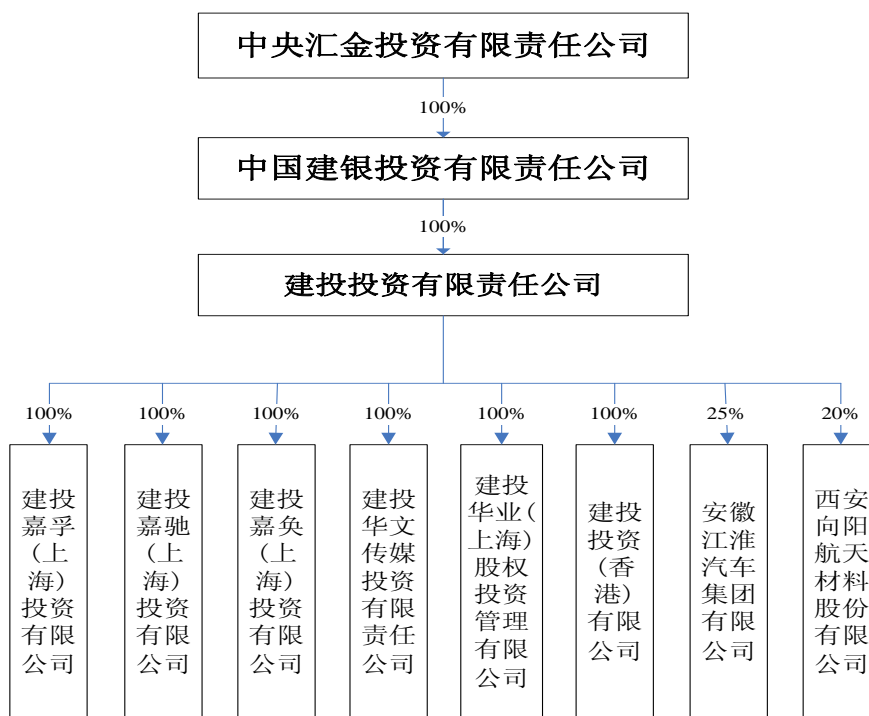
2014年1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建投投资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建投投资本次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后，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
合计	50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建投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 下属主要企业、单位概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住所
1	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8,500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	100	2012-11-28	上海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32
2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6,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	100	2012-12-5	上海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31
3	建投嘉奂(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	100	2013-12-30	上海虹口区霍山路170号3幢206
4	建投华文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	100	2013-10-30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区一号楼东侧(办事处新楼)一层
5	建投华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	100	2013-7-5	上海虹口区霍山路170号3幢512
6	建投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000(港币)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	100	2013-7-24	402 JARDINE HSE,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3,001.0792	资本运营等	25	1997-8-26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8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0	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等	20	2002-12-18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2号

（五）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建投投资是中国建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资产管理规模117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直接股权投资、股权基金投资及基金管理业务。公司旗下设有基金管理公司、香港子公司和文化传媒投资平台公司。公司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遵循以技术变革为主线的投资逻辑和以产业价值为核心的投资策略，专注于先进制造、信息技术、医疗健康、现代服务等行业，致力于做行业专注的资源整合者。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77,903,647.97	3,176,687,047.03	3,007,744,723.13
总负债	46,970,486.34	58,678,105.54	3,972,80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30,933,161.63	3,118,008,941.49	3,003,771,913.54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7,081,105.73	140,525,283.66	8,966,339.34
利润总额	39,255,160.44	81,701,152.01	5,167,49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86,170.08	70,368,312.75	3,771,913.54

注：建投投资2014年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2012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德师京报（审）字（14）第P1183号审计报告验证。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投投资为江汽集团的股东，目前持有江汽集团25%的股权，建投投资不直接持有江淮汽车任何股份。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投投资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建投投资出具的相关声明，建投投资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建投投资成立以来，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实勤投资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远
合伙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11000016502
税务登记证号	340111078706708

(二) 历史沿革

1、2013年8月成立

2013 年 8 月 22 日，王志远与王东国签署了《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之合伙协议》，拟共同设立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额为 10 万元，王志远与王东国分别出资 5 万元。

2013 年 8 月 22 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实勤投资颁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2、2013 年 10 月增加出资额

2013 年 10 月 30 日，实勤投资召开会议，同意合伙人由 2 人变更为 160 个自然人，增加安进等 158 名自然人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0 万元变更为 18,519 万元。

(三) 企业出资份额情况

2013年11月13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改革函【2013】830号《省国资委关于江汽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江汽集团安进等160名管理和技术骨干，通过设立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增资安徽江汽集团有限公司18,519万元；个人增资额度以江汽集团报送的《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人财产份额清单》为准。”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实勤投资由江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安进等160名员工出资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份额比例
1	安进	1,494	8.07%	81	刘江波	60	0.32%
2	王志远	558	3.01%	82	张中刚	60	0.32%
3	项兴初	511	2.76%	83	杨林强	60	0.32%
4	戴茂方	558	3.01%	84	钱多德	60	0.32%
5	周刚	460	2.48%	85	徐志海	60	0.32%
6	王才焰	460	2.48%	86	陈仁贵	60	0.32%
7	李德斌	460	2.48%	87	尹兴科	60	0.32%
8	严刚	460	2.48%	88	张先华	60	0.32%
9	余才荣	460	2.48%	89	汪锐	60	0.32%
10	陈志平	460	2.48%	90	霍修军	60	0.32%
11	王东生	460	2.48%	91	徐春林	60	0.32%
12	王德龙	204	1.10%	92	徐马	60	0.32%
13	李世杭	204	1.10%	93	张忠	60	0.32%
14	李永祥	204	1.10%	94	侯守力	60	0.32%
15	王东国	204	1.10%	95	张文根	60	0.32%
16	陶伟	204	1.10%	96	沈平	60	0.32%
17	李明	204	1.10%	97	王军	60	0.32%
18	江平	204	1.10%	98	缪传彬	60	0.32%
19	陈斌波	204	1.10%	99	汪光玉	60	0.32%
20	童永	204	1.10%	100	冯有成	60	0.32%
21	孙世林	204	1.10%	101	张时忠	60	0.32%
22	李全	204	1.10%	102	刘团结	60	0.32%
23	张雁飞	204	1.10%	103	张鹏	60	0.32%
24	徐桂峰	204	1.10%	104	周勇	60	0.32%
25	查保应	204	1.10%	105	戴刚	60	0.32%
26	王兵	204	1.10%	106	汪振东	60	0.32%
27	杨悦平	204	1.10%	107	杨士钦	60	0.32%
28	范家辰	204	1.10%	108	魏中良	60	0.32%
29	陶诚	204	1.10%	109	夏顺礼	60	0.32%
30	闫德林	204	1.10%	110	施勇	60	0.32%
31	任国清	204	1.10%	111	张劼	60	0.32%
32	靳素华	204	1.10%	112	黄晓峰	60	0.32%
33	杨文江	108	0.58%	113	金俭明	60	0.32%
34	张作洋	108	0.58%	114	昌献广	60	0.32%
35	任国庆	72	0.39%	115	叶家彬	60	0.32%
36	吴侠	72	0.39%	116	辛玉宝	60	0.32%
37	刘本勇	72	0.39%	117	郎川峰	60	0.32%
38	张艳阳	72	0.39%	118	蒋守勇	60	0.32%
39	崔亦章	72	0.39%	119	杨亚平	60	0.32%
40	王敏	72	0.39%	120	张金汉	60	0.32%

41	黄敏	72	0.39%	121	甘甜	60	0.32%
42	唐昊	72	0.39%	122	冯梁森	60	0.32%
43	王保清	72	0.39%	123	李卫华	60	0.32%
44	陶智	72	0.39%	124	宋华	60	0.32%
45	李建华	72	0.39%	125	夏雷	60	0.32%
46	周福庚	72	0.39%	126	肖家富	60	0.32%
47	刘辉	72	0.39%	127	吴如浩	60	0.32%
48	尹晋宪	72	0.39%	128	王云生	60	0.32%
49	欧阳晓	72	0.39%	129	唐程光	60	0.32%
50	任志东	60	0.32%	130	李卫兵	60	0.32%
51	王彦彬	60	0.32%	131	杨光	60	0.32%
52	叶天汉	60	0.32%	132	尹夕兵	60	0.32%
53	胡仁年	60	0.32%	133	乔昆	60	0.32%
54	张保忠	60	0.32%	134	朱宏杰	60	0.32%
55	李彬	60	0.32%	135	鲁群	60	0.32%
56	姚静	60	0.32%	136	陈皖莹	60	0.32%
57	刘勇	60	0.32%	137	贺涛	60	0.32%
58	王勤勤	60	0.32%	138	杨勇	29	0.16%
59	汪中跃	60	0.32%	139	许业柱	60	0.32%
60	吴睿东	60	0.32%	140	熊良平	60	0.32%
61	罗世成	60	0.32%	141	程小平	60	0.32%
62	华中应	60	0.32%	142	董刚	60	0.32%
63	朱文庆	60	0.32%	143	洪洋	60	0.32%
64	纪开成	60	0.32%	144	王军	60	0.32%
65	马自龙	60	0.32%	145	杨德华	60	0.32%
66	张礼进	60	0.32%	146	王泉龙	29	0.16%
67	张金贵	60	0.32%	147	许树生	60	0.32%
68	温敏	60	0.32%	148	胡少峰	60	0.32%
69	罗浩	60	0.32%	149	王俊	60	0.32%
70	梅芬	60	0.32%	150	李茂华	60	0.32%
71	刘何生	60	0.32%	151	谢振兴	60	0.32%
72	李建福	60	0.32%	152	唐自玉	60	0.32%
73	刘圣强	60	0.32%	153	祁传扬	60	0.32%
74	黄李平	60	0.32%	154	陈修玉	60	0.32%
75	黄宁	60	0.32%	155	王永进	60	0.32%
76	陆广权	60	0.32%	156	耿贵兵	60	0.32%
77	张心怀	60	0.32%	157	祝传彤	60	0.32%
78	赵虎	60	0.32%	158	史泽民	60	0.32%
79	赵涛	60	0.32%	159	唐晓兵	60	0.32%
80	杨兆虎	60	0.32%	160	徐峰	60	0.32%
合计						18,519	100.00%

(四) 下属主要企业、单位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勤投资除投资江汽集团外，无其他投资企业。

（五）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实勤投资系于2013年8月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除投资江汽集团外，目前暂无其他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2,539,844.13	185,192,097.79
总负债	57,250,840.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289,004.13	185,192,057.79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96,946.34	2,057.79
利润总额	96,946.34	2,057.79

注：实勤投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勤投资为江汽集团的股东，目前持有江汽集团4.63%的股权，其主要合伙人安进为江淮汽车董事长，实勤投资与江淮汽车构成关联关系。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勤投资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实勤投资出具的相关声明，实勤投资及企业合伙人自实勤投资成立以来，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江汽集团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汽集团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将并入江淮汽车，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江汽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3,001.07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进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货车、客车、农用车及其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技术开发、产品研制；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粮油制品销售；经营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为企业改制、重组、投资、招商、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形象设计；市场调查；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0239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111148975605

（二）历史沿革

1、1997年8月成立

1997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成立安徽江淮汽车集团的批复》（皖政秘【1997】70 号），同意合肥江淮汽车制造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其为核心企业，组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

1997 年 8 月 5 日，安徽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止，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 2.5 亿，

其中，货币资金 24,258,390.94 元，实物资产 225,741,609.06 元。

1997 年 8 月 26 日，安徽省工商局向江汽集团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的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	左延安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客车、货车、农用车及其配件、底盘制造、销售、汽车改装、修理、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货物运输；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粮油及制品销售。

江汽集团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资产（亿元）		小计（亿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安徽省机械工业局	0.24	2.26	2.5	100
合计	0.24	2.26	2.5	100

2、2007年增资、股东变更

2007 年 2 月 15 日，江汽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1）将江汽集团部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合计 103,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江汽集团实收资本为 128,000 万元；（2）同意将江汽集团出资人由安徽省机械厅变更为安徽省国资委。

2007 年 3 月 12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07]84 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1）江汽集团将资本公积中的 48,000 万元、盈余公积 55,000 万元合计 103,00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增资后，江汽集团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加至 128,000 万元。（2）同意将江汽集团的出资人由安徽省机械厅变更为安徽省国资委。

2007 年 7 月 20 日，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诚验字（2007）第 2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7,939.78 万元、盈余公积 55,060.22 万元合计 103,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7 年 7 月 25 日，安徽省工商局向江汽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江汽集团的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江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	---------	---------

安徽省国资委	12.80	100
合计	12.80	100

3、2007年9月改制

2006年1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江淮汽车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06]11号），（1）原则同意《江汽集团改制方案》；（2）原则同意对江汽集团实施股权激励，由其经营管理人员、科技人员和自愿入股职工，共同设立投资性企业，作为改制后的江汽集团的股东之一，投资性企业在改制后的公司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等。

2007年9月20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皖国资改革函[2007]395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1）同意改制后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12.80亿元注册资本进行工商注册，其中，省国资委出资占70%，安徽旺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30%。首期到位资本金为10.74亿元，其中：省国资委出资7.52亿元，安徽旺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22亿元。（2）经核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国有净资产为167,030.01万元，扣除各项改制费用78,655.35万元及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激励股权13,200万元，剩余75,174.66万元国有净资产全部作为省国资委对改制后新企业的出资；（3）自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到新公司设立登记期间经评估增加的净资产，全部转为国有资本；（4）同意江汽集团从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底期间发生的生产经营账面损益作为国有权益，暂作资本公积处理。

2007年11月1日，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诚验字[2007]第3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日，贵公司已收到安徽省国资委和旺众投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73,923,839.23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22,177,151.77元，净资产出资751,746,687.46元。

安徽省工商局向江汽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江汽集团本次改制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改制后，江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亿元）	实际出资（亿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资委	8.96	7.51	70
2	旺众投资	3.84	3.22	30
	合计	12.80	10.73	100

注：旺众投资的3.22亿元系货币资金出资。

4、2009年6月改制

2008年10月16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8）第16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估算，江汽集团拟改制而涉及的江汽集团全部股东权益在2008年6月30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199,451.52万元。

2008年12月31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了皖国资产权函[2008]759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批复》，（1）根据安徽省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国信评报字（2008）第1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皖专字[2008]110号《专项审计报告》，自2006年6月1日江汽集团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至2007年8月31日，对江汽集团员工经济补偿金、补助金合计5.36亿元，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共支付0.44亿元；（2）自2007年9月1日新江汽集团成立至2008年6月30日，扣除非经营性因素以及按规定应由国有股东独享的部分后，江汽集团正常经营增加的净资产0.84亿元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分享，其中：国有股东享有0.59亿元，旺众投资享有0.25亿元，资产评估增值部分4.73亿元全部由国有股东独享；（3）江汽集团医院、安徽汽车工业技师学院、职工住宅等非经营性净资产1.98亿元暂由江汽集团代管，列“资本公积”处理；（4）通过上述调整，江汽集团实收资本总额为17.97亿元，安徽省国资委出资14.06亿元，占78.24%，旺众投资出资3.91亿元，占21.76%。

2009年3月27日，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华安验字[2009]019号《验资报告》，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16,595,164.78元，将自2007年9月1日新江汽集团成立至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因素增加的净资产外，其余净资产全部转增实收资本，实际转增实收资本722,671,325.55元，转增后实收资本合计1,796,595,164.78元。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796,595,164.78元，实收资本1,796,595,164.78元，其中，安徽省国资委出资1,405,047,856.58元，占注册资本的78.21%；旺众投资出资391,547,308.20元，占注册资本的21.79%。

本次改制，安徽省国资委、旺众投资的出资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元）
一、2008年6月30日评估净资产	1	1,994,515,007.50
其中：非经营性资产	2	197,919,842.71
二、改制后最终确认的出资净资产（改制后注册资本）	3=1-2	1,796,595,164.78
三、旺众投资出资额	4=5+6+7	391,547,308.20
本次改制前旺众投资持有出资额	5	322,177,152.77
06年6月1日-07年8月31日经济补偿金资金占用费	6	44,243,497.56
07年9月1日-08年6月30日收益归旺众投资部分	7	25,126,657.87
四、改制后安徽省国资委的出资额	8=3-4	1,405,047,856.58

2009年6月10日，安徽省工商局向江汽集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增资等事宜。

本次增资后，江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资委	14.05	78.21
2	旺众投资	3.92	21.79
	合计	17.96	100

5、2013年9月增资

2013年9月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皖政秘[2013]17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原则同意引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进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多元化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激发活力，做大做强。”

2013年9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改革函[2013]662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原则同意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推进引入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江汽集团、旺众投资股权退出、江汽集团管理和技术骨干增资等工作。”

本次增资及后续旺众投资减资、实勤投资增资的价格均以在安徽省国资委备案核准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21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安徽省国资委、建投投资、旺众投资、实勤投资、江汽集团五方共同确定的建投投资增资、旺众投资减资及实勤投资增资的价格均为2.072364元/每1元注册资本。五方约定自上述评估基准日至建投投资增资价款支付至江汽集团账户的前一月末期间的损益由安徽省国资委、旺众投资享有或承担。

2013年9月17日，江汽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引入建投投资为新股东，将注册资本由1,796,595,165元增加至2,279,097,863元。建投投资以现金999,921,319元认购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482,502,698元，增资价格2.072364元/每1元注册资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建投投资增资价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517,418,621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建投投资持有江汽集团21.17%股权。

2013年9月18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了沪众会皖验字[2013]第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建投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82,502,698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9月22日，安徽省工商局向江汽集团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江汽集团的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后，江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资委	1,405,047,856.58	61.65
2	旺众投资	391,547,308.20	17.18
3	建投投资	482,502,698.00	21.17
合计		2,279,097,862.78	100

6、2013年11月减资

2013年9月29日，江汽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旺众投资减少出资391,547,308元，安徽省国资委减少出资46,901,469元，减资价格为2.072364元/每1元注册资本。本次减资完成后，江汽集团注册资本相应由2,279,097,863元减少至1,840,649,086元。

2013年9月30日，江汽集团在《安徽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年11月14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14日止，贵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38,448,777.20元，其中安徽省国资委减少出资人民币46,901,469.00元，旺众投资减少出资391,547,308.20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40,649,085.58元。

2013年11月21日，安徽省工商局向江汽集团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了江汽集团的减资事项。

本次减资后，江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资委	1,358,146,387.58	73.79
2	建投投资	482,502,698.00	26.21
合计		1,840,649,085.58	100

7、2013年12月增资

2013年11月13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改革函【2013】830号《省国资委关于江汽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江汽集团安进等160名管理和技术骨干，通过设立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增资安徽江汽集团有限公司18,519万元；江汽集团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19.3亿元，省国资委持股70.37%，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4.63%。”

2013年11月28日，江汽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1）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为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40,649,085.58元增加至人民币1,930,010,792元，实勤投资以现金人民币185,190,000元认购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9,361,706元，增资价格为2.072364元/每1元注册资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实勤投资缴纳的增资价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95,828,294元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实勤投资将持有公司4.63%的股权。

2013年12月2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实勤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9,361,706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2月9日，安徽省工商局向江汽集团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江汽集团的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后，江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资委	1,358,146,387.58	70.37
2	建投投资	482,502,698.00	25.00

3	实勤投资	89,361,706	4.63
合计		1,930,010,791.58	100

8、股权无偿划转

2014年5月7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14]278号《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70.37%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复同意将省国资委所持有的江汽集团70.37%股权无偿划转至江汽控股。

2014年6月30日，江汽集团就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4]654号《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告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对公告江淮汽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江汽控股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江淮汽车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4年7月9日，江汽控股公告了《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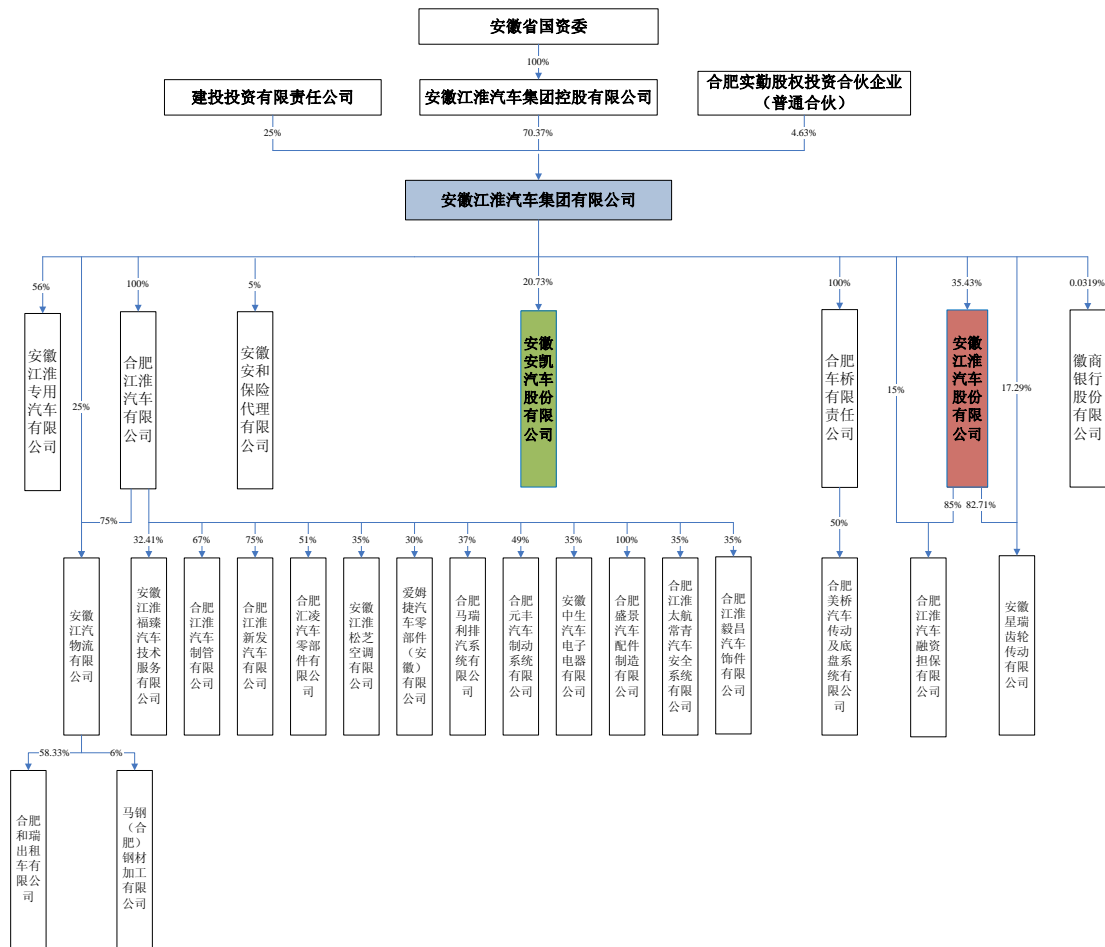
股权无偿划转后，江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汽控股	1,358,146,387.58	70.37
2	建投投资	482,502,698.00	25.00
3	实勤投资	89,361,706	4.63
合计		1,930,010,791.58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汽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江汽集团控股股东为江汽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江汽控股的详细情况请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江汽控股”部分。

江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根据省政府授权监管相关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等。

二、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江汽集团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货车、客车、农用车及其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技术开发、产品研制；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

建材、粮油制品销售；经营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为企业改制、重组、投资、招商、管理提供信息咨询；营销策划；形象设计；市场调查；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近两年及一期江汽集团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整车	12,392,310,255.97	89.48%	33,185,305,240.88	91.55%	29,886,696,501.12	91.20%
底盘及其他	1,457,403,009.61	10.52%	3,063,965,593.86	8.45%	2,882,790,014.40	8.80%
合计	13,849,713,265.58	100.00%	36,249,270,834.74	100.00%	32,769,486,515.52	100.00%

注：上述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审字【2014】2899号《审计报告》验证。

（二）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703,772,005.87	33,368,267,041.87	28,645,678,917.88
总负债	26,198,948,394.69	23,869,667,890.00	19,852,216,97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1,107,944.68	3,657,308,341.57	3,387,206,996.52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499,029,149.61	38,296,122,822.44	34,294,501,278.80
营业利润	357,479,736.39	613,862,811.10	394,398,773.61
利润总额	474,780,857.54	1,162,332,172.82	837,730,34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141,271.43	403,732,013.63	290,189,333.05

注：上述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审字【2014】2899号《审计报告》验证。

三、江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汽集团（除江淮汽车外）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9,556.56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茂方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 1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客车、底盘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设计、维修、咨询、试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房产、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执照号 340000000032464

税务登记证 340111148975314

2、股权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安凯客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汽集团	14,420.00	20.73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885.41	18.53
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42,251.15	60.74
合计		69,556.56	100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62,486,357.08	4,437,198,253.97	4,149,703,529.18
总负债	3,583,951,766.18	3,173,182,668.42	2,767,166,16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6,066,195.33	1,213,093,877.82	1,323,012,157.99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436,782,257.93	3,539,046,825.57	3,841,363,538.42
营业利润	-80,422,654.53	-310,031,221.65	49,716,431.86
利润总额	5,521,961.56	-45,244,846.03	116,152,29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2,317.51	-34,727,957.14	95,155,202.38

注：安凯客车 2012 年和 2013 年数据来自于其公告的 2013 年度年报，2014 年 1-4 月份的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证。本小节中其他子公司的财务数据除有特别说明

外，均已经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证。

江淮汽车吸收合并江汽集团后，将持有安凯客车 20.73%的股权，对安凯客车形成实际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鉴于 2013 年度安凯客车发生经营性亏损，故在江淮汽车编制备考合并利润表时，将会减少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3 年度的净利润。

（二）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8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平
住所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始信路 6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载货汽车、农用车及其零部件；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为企业采购、投资、招商、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10888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111705042980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汽集团	24,888	100
合计	24,888	100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6,978,835.14	1,375,640,972.29	1,307,166,694.92
总负债	876,543,411.73	688,653,672.89	644,562,30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6,163,593.85	543,737,593.48	548,677,806.33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90,185,044.98	1,699,596,702.99	1,734,920,095.29
营业利润	32,671,266.12	89,678,149.06	72,189,706.77

利润总额	37,688,641.49	125,843,015.71	84,806,19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87,575.45	64,134,614.15	47,411,871.15

(三)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835.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国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园江淮重工基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车桥及配件开发、制造、销售；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1985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34739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102149042508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汽集团	3,835.2800	100
合计	3,835.2800	100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9,266,249.68	996,152,260.45	1,008,042,339.22
总负债	622,799,899.45	576,824,710.09	598,543,64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7,728,715.50	222,122,554.42	217,795,100.34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10,323,015.49	1,152,996,652.41	1,248,671,271.35
营业利润	3,465,141.83	16,265,384.88	5,417,783.35
利润总额	3,771,042.39	31,527,514.69	36,895,50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8,588.85	8,524,945.25	17,417,734.01

(四)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远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改装车、汽车零部件、汽车总成生产、销售、服务，机械产品加工；进出口业务，汽车（除小汽车）销售；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000026725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111728508288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汽集团	4,256	56
2	安徽全力集团有限公司	3,344	44
合计		7,600	100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2,740,044.60	562,996,960.96	486,040,680.26
总负债	496,762,320.41	472,397,571.54	409,459,78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977,724.19	90,599,389.42	76,580,899.56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23,434,542.16	790,299,062.86	716,697,509.68
营业利润	7,832,463.93	12,489,589.91	-9,428,908.53
利润总额	8,490,534.35	18,699,506.57	-4,362,78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3,334.77	14,942,389.86	-3,842,569.14

（五）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查保应
 住所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紫蓬路 132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商品车接送，仓储，停车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0411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11174675700X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汽集团	1,700	25
2	江汽有限	5,100	75
合计		6,800	100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2,037,802.65	667,646,320.92	529,995,910.68
总负债	517,062,363.94	452,337,538.73	364,586,29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9,920,563.28	194,798,199.66	156,630,981.67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11,131,343.13	782,641,923.21	760,439,032.73
营业利润	18,085,321.54	37,077,430.84	33,334,835.01
利润总额	21,844,762.44	65,051,669.00	38,686,55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54,367.42	35,507,041.62	25,223,923.93

（六）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37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兴初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皋城东路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齿轮箱及配件开发、制造、销售；变速器技术开发及

研制；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销售；普通机械配件制造及销售；普通货运及仓储；自有房屋出租。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504000004891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2401682081898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汽集团	7,499.89	17.29
2	江淮汽车	35,871.21	82.71
合计		43,371.10	100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2,157,835.33	833,521,733.85	742,494,913.27
总负债	432,044,420.13	359,440,481.05	283,386,14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0,113,415.20	474,081,252.80	459,108,769.71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23,065,276.60	1,118,104,191.34	952,685,723.10
营业利润	3,606,102.26	2,961,122.10	-4,356,808.95
利润总额	4,497,723.89	10,626,792.48	4,232,87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2,654.26	14,259,314.47	4,621,530.92

（七）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伟
 住所 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8 幢办公 1301、13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

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2300000068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111790141501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淮汽车	17,000	85
2	江汽集团	3,000	15
合计		20,000	100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6,390,191.39	324,378,572.31	240,474,719.84
总负债	231,769,619.05	210,157,629.26	139,303,98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4,620,572.34	114,220,943.05	101,170,733.83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391,677.92	36,962,022.18	19,266,257.01
营业利润	721,803.73	16,129,223.24	4,443,711.93
利润总额	721,803.73	17,197,241.56	5,106,67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629.29	13,050,209.22	4,258,712.37

（八）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交易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7,887,319,283 元
 H 股 3,162,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宏鸣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业务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8 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汽集团持有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20,695 股。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2,109,090	324,224,357
负债总额	350,437,158	303,743,43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31,625,121	20,480,92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净收入	10,172,509	9,234,965
税前利润	6,398,744	5,680,03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926,202	4,306,393

(九) 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文兵

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33 号恒兴广场 A 座 26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0000250691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103752984305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汽集团	15	5
2	其他股东	285	95
合计		300	100

安和保险代理公司现已不再开展经营活动，江汽集团将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减记为

0，本次交易对安和保险代理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0。

四、主要负债、担保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899 号江汽集团《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江汽集团（合并口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8,574,961.80
应付票据	8,332,065,835.20
应付账款	8,358,282,710.50
预收款项	829,760,191.43
应付职工薪酬	308,587,677.94
应交税费	255,234,244.26
应付利息	33,353,989.80
应付股利	505,140,596.77
其他应付款	1,776,456,34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0,514,059.01
其他流动负债	76,190,582.88
流动负债合计	22,994,161,19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4,869,509.71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03,386,68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44,055.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2,886,952.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4,787,201.35
负 债 合 计	26,198,948,394.69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江汽集团负债总额为 26,198,948,394.69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2,994,161,193.34，非流动负债为 3,204,787,201.35 元。

（二）主要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为下属有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江汽集团对外担保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总金额	债务人实际 负债金额	担保 方式
1	江汽集团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银联重工	票据担保 注 1	3,000	1,656	连带责任保证
2	江汽集团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银联重工		3,000	1,302	连带责任保证
3	江汽集团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银联重工		2,858	1,386	连带责任保证
4	江汽集团	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银联重工		2,000	791	连带责任保证
5	江汽集团	交通银行六安分行	六安永达	综合授信 注 2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6	江汽集团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六安永达	贷款 注 3	3,0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7	江汽集团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六安永达		3,000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注 1：江汽集团为其原控股子公司银联重工（现为江汽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票据担保，根据江汽控股与银联重工提供的有关承诺，自 2014 年 6 月份后，银联重工将不再使用上述担保合同额度开具新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进行其他任何融资业务；在 2014 年 6 月份之前已开具的银行承兑票据将在 2014 年底之前全部结算完毕。若因银联重工出现到期无法兑付上述担保项下已开出的票据或无法偿还其他融资业务的情形而导致江汽集团或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江淮汽车承担担保责任的，则江汽控股及银联重工承担因此给江汽集团或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江淮汽车带来的一切损失。

注 2：该担保系江汽集团为其原持股 35% 的六安永达（现为江汽控股持股）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六安永达已将该担保项下的债务全部结算完毕，且江汽控股及六安永达已承诺不再使用该担保额度进行新的借款或其他融资信用行为。目前江汽集团正与债权人银行协商解除该担保合同。

注 3：该担保系江汽集团为其原持股 35% 的六安永达（现为江汽控股持股）提供的贷款担保，其中六安永达民生银行的贷款将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到期，中国银行贷款将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到期。目前江汽控股、六安永达正与债权人银行协商将上述担保人由江汽集团变更为江汽控股。同时，江汽控股、六安永达承诺除该已经发生的贷款事项外，将不再使用该担保额度进行新的借款或其他融资信用行为。若因六安永达出现到期无法兑付上述担保项下的贷款或无法偿还其他

融资业务的情形而导致江汽集团或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江淮汽车承担担保责任的，则江汽控股及六安永达承担因此给江汽集团或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江淮汽车带来的一切损失。

五、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

华普天健已对江汽集团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4]2899号《审计报告》。根据江汽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江汽集团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	3,752,967,248.03	767,547,773.13	5,450,953.26	2,979,968,521.64
建筑物	993,548,913.79	278,612,658.96	8,139,788.17	706,796,466.66
机械设备	6,338,927,603.91	3,014,698,819.41	10,210,641.42	3,314,018,143.08
起重运输设备	614,539,728.87	418,680,513.00	19,939.65	195,839,276.22
动力设备	679,801,119.40	341,648,039.83	3,766.76	338,149,312.81
专用模具	1,919,998,861.58	1,329,351,499.32	217,993,037.19	372,654,325.07
其他设备	947,253,201.37	555,114,012.13	42,192,180.92	349,947,008.32
合计	15,247,036,676.95	6,705,653,315.78	284,010,307.37	8,257,373,053.8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汽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除江淮汽车及安凯客车外）拥有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受限情况
1	江汽集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20891 号、110120892 号、110103111 号	东流路 176 号江汽三村	1,191	无
2	江汽集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03096 号、第 110120890 号	东流路 176 号江汽三村	1,145	无
3	江汽集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03102 号	东流路 176 号江汽三村	897.51	无
4	江汽集团	沪房地浦字（2001）第 122846 号	东方路 738 号	124	无
5	江汽集团 遂宁分公司	遂房权证安字第 3646263 号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汽配产业园	20,927	无
6	江汽集团	遂房权证安字第 3646260 号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	17,047	无

	遂宁分公司		中区汽配产业园		
7	江汽集团 遂宁分公司	遂房权证安字第 3646264 号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汽配产业园	16,841	无
8	江汽集团 遂宁分公司	遂房权证安字第 3646261 号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汽配产业园	4,669	无
9	江汽集团 遂宁分公司	遂房权证安字第 3646259 号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汽配产业园	4,214	无
10	江汽集团 遂宁分公司	遂房权证安字第 3646262 号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汽配产业园	1,051	无
11	江汽物流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7870 号	经济区紫蓬路 1325 号联合厂房工业 101	28,873	无
12	江汽物流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7869 号	经济区紫蓬路 1325 号办公楼办公 301, 办公 501, 办公 101, 办公 201, 办公 401	5,530	无
13	江汽物流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7868 号	经济区紫蓬路 1325 号维修车间工业 101, 工业 201	2,471	无
14	江淮专用车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72527 号	包河区天津路 6 号专用汽车项目罐式车车间 301, 202, 101, 102, 201	37,731	无
15	江淮专用车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7011 号	包河工业园大连路北天津路西自卸车联合厂房	21,431	无
16	江淮专用车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72528 号	包河区天津路 6 号检测线生产厂房 101	3,321	无
17	江淮新发注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404553 号	合经区莲花路东江淮新发汽车主厂房	10,418	无
18	江淮新发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404552 号	合经区莲花路东江淮新发汽车办公楼	1,709	无
19	江淮新发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404551 号	合经区莲花路东江淮新发汽车辅助用房	1,225	无
20	江淮福臻注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72530 号	包河区天津路 6 号汽车零部件扩能建设项目 1 幢厂房	11,553	无
21	江淮福臻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72529 号	包河区天津路 6 号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2 幢厂房	7,757	无

22	合肥美桥 注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9613 号	包河工业园区巨一自动化东沈阳路北装配涂装车间	21,637	抵押 注4
23	合肥美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9608 号	包河工业园区巨一自动化东沈阳路北机加工车间	20,098	
24	合肥美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9618 号	包河工业园区巨一自动化东沈阳路北冲焊车间	13,976	
25	合肥美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4846号	合经区锦绣大道南、始信路西联合厂房	17,456	无
26	合肥车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840 号	龙岗工业区玉兰苑小区西 12 幢 602 室	187	无
27	合肥车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823 号	龙岗工业区玉兰苑小区西 12 幢 601 室	187	无
28	合肥车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7054	包河区纬二路6号格林雅地 3 幢 1104 室	175	无
29	合肥车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7056	包河区纬二路6号格林雅地 3 幢 1103 室	142	无
30	合肥车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854 号	龙岗工业区玉兰苑小区西 12 幢 102 室	123	无
31	合肥车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852 号	龙岗工业区玉兰苑小区西 12 幢 201 室	122	无
32	合肥车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849 号	龙岗工业区玉兰苑小区西 12 幢 302 室	122	无
33	合肥车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847 号	龙岗工业区玉兰苑小区西 12 幢 401 室	122	无
34	合肥车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845 号	龙岗工业区玉兰苑小区西 12 幢 402 室	122	无
35	合肥车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843 号	龙岗工业区玉兰苑小区西 12 幢 502 室	122	无
36	合肥车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820 号	龙岗工业区玉兰苑小区西 12 幢 501 室	122	无
37	合肥车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819 号	龙岗工业区玉兰苑小区西 12 幢 202 室	122	无
38	合肥车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7055	包河区纬二路6号格林雅地 3 幢 1004 室	112	无
39	合肥车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6958	包河区纬二路6号格林雅地 3 幢 404 室	112	无
40	合肥车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6956	包河区纬二路6号格林雅地 3 幢 504 室	112	无
41	合肥车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6954	包河区纬二路6号格林雅地 3 幢 604 室	112	无

42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52	包河区纬二路6号格林雅地3幢704室	112	无
43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50	包河区纬二路6号格林雅地3幢804室	112	无
44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48	包河区纬二路6号格林雅地3幢904室	112	无
45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36	包河区纬二路6号格林雅地3幢104室	112	无
46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34	包河区纬二路6号格林雅地3幢204室	112	无
47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32	包河区纬二路6号格林雅地3幢304室	112	无
48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05 号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11幢102	94	无
49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04 号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11幢101	94	无
50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13 号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11幢502	94	无
51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12 号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11幢501	94	无
52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11 号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11幢402	94	无
53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10 号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11幢401	94	无
54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09 号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11幢302	94	无
55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08 号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11幢301	94	无
56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07 号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11幢202	94	无
57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06 号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11幢201	94	无
58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15 号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11幢602	91	无
59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14 号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11幢601	91	无
60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57	包河区纬二路6号格林雅地3幢503室	89	无
61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55	包河区纬二路6号格林雅地3幢603室	89	无
62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53	包河区纬二路6号格林雅地3幢703室	89	无
63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51	包河区纬二路6号格林雅地3幢803室	89	无

			雅地 3 幢 803 室		
64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49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903 室	89	无
65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47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1003 室	89	无
66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37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103 室	89	无
67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35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203 室	89	无
68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33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303 室	89	无
69	合肥车桥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31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403 室	89	无
70	合肥车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52448 号	螺伞齿轮联合厂房	12,969.59	无
71	江汽有限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5069 号	空调、座椅联合厂房	39,018.55	无
72	江汽有限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5088 号	发动机零部件仓库	19,013.93	无
73	江汽物流	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中心仓库附属备件库	2,265	无
74	江淮专用车	未办理房产证	简易厂房	1,962	无
75	江汽物流	未办理房产证	商用车集中发运中心	1,709	无
76	江汽物流	未办理房产证	维修车间	1,050	无
77	合肥汽车制造厂注 5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30769 号	铜陵路北段厂区 40 号	3,822	待拆迁
78	合肥汽车制造厂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30206 号	铜陵路北段 32 号	2,171	待拆迁
79	合肥汽车制造厂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30844 号	铜陵路北段厂区 34 号	2,049	待拆迁
80	合肥汽车制造厂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30210 号	铜陵路北段 20 号	1,906	待拆迁
81	合肥汽车制造厂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30799 号	铜陵路北段 60 号	1,679	待拆迁
82	合肥汽车制造厂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30854 号	铜陵路北段厂区 58 号	991	待拆迁
83	合肥汽车制造厂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30209 号	铜陵路北段 84 号	989	待拆迁
84	合肥汽车制造厂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30833 号	铜陵路北段厂区 8 号	239	待拆迁
85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二金工车间（焊接车间）	1,672	待拆迁
86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三金工车间（现焊接车间）	1,647	待拆迁
87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二金工车间（试制部西）	1,394	待拆迁

			面车间)		
88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四金工车间(青年公寓南面车间)	1,302	待拆迁
89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总装辅助楼(原工会五层楼)	1,228	待拆迁
90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热处理车间	760	待拆迁
91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办公楼(青年公寓)	581	待拆迁
92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来安路76号(食堂)	438	待拆迁
93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安阳公司(车间2)	380	待拆迁
94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供配科仓库(毛坯库西北角)	290	待拆迁
95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供应科办公楼	278	待拆迁
96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安阳公司仓库(车间1)	277	待拆迁
97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变电所(安设部办公室)	240	待拆迁
98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办公室(试制部)	233	待拆迁
99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供配科仓库(水锅炉西北面仓库)	209	待拆迁
100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行政科仓库(水锅炉东北面仓库)	174	待拆迁
101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供配科仓库(采购部办公楼东南面)	162	待拆迁
102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车队修理厂(试制部办公室东侧)	153	待拆迁
103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油库(08年大雪压倒后重新改造)	151	待拆迁
104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办公室(安设部办公楼西边一排平房)	133	待拆迁
105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行政科(保卫科办公室)	118	待拆迁
106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油库(长江东大街北面平房)	86	待拆迁
107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供应科(供应科办公楼南面平房)	68	待拆迁
108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厕所(采购部东面厕所)	59	待拆迁
109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前桥办公室(原三车间办公室)	42	待拆迁
110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车队办公室(原三现办)	38	待拆迁
111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保卫科仓库(800T油压机厂房西面瓦房)	21	待拆迁
112	合肥车桥	未办理房产证	东大门值班室(铜陵东	14	待拆迁

			村值班室)		
合计				382,075	无

注 1：江淮新发的全称为合肥江淮新发汽车有限公司，为江汽有限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江汽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注 2：江淮福臻的全称为安徽江淮福臻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江汽有限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江汽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注 3：合肥美桥的全称为合肥美桥汽车传动及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为合肥车桥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江汽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

注 4：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9613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9608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9618 号的房产证已由合肥美桥将其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其自身的借款提供担保。

注 5：上述登记在合肥汽车制造厂名下的房产系合肥汽车制造厂改制设立合肥车桥后未及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所致，合肥车桥成立后实际拥有该房产，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目前该等房产已停止经营性使用，属于待拆迁范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江淮汽车、安凯客车外，江汽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有房产 112 处，其中已办理产权证的房产为 80 处，面积为 362,941 平方米；江汽物流 1 处房产（面积为 2,265 平方米）的产权证正处于办理过程中，该等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合肥车桥拥有的 28 处房产（面积合计为 12,148 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但该 28 处房产已停止经营性使用，属于待拆迁的范围，故合肥车桥将不再办理房产证；江汽物流 2 处房产、江淮专用车 1 处房产（合计面积为 4,721 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因房屋使用人一直事实上独占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因此目前未办理该等房屋权证并不会对相关使用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针对上述未办证房产，江汽控股已出具承诺：江汽控股将督促相关公司在可行范围内及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如因前述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江汽控股将及时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补偿该等损失。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汽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除江淮汽车、安凯客车外）共拥有31宗土地使用权，除1宗土地使用权（面积13,143.75平方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30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2,699,434.24平方米）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1	遂安国用(2014)第 03142 号	江汽集团遂宁分公司	安居区工业集中区汽配产业园	工业	出让	2064.04.27	381,905.17
2	肥西国用(2007)第 287 号	江汽集团	桃花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2051.01.14	52,122.20
3	肥西国用(2005)第 25935 号	江汽集团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	工业	出让	2054.12.23	602,846.70
4	肥西国用(2005)第 26215 号	江汽集团	合经区桃花工业园烟墩新区	工业	出让	2055.04.15	149,046.67
5	合国用(2012)第 351 号	江汽集团	东流路与桐城南路交口	工业	出让	2049.11	182,919.00
6	合国用(2000)字第 0027 号	江汽集团	东流路 176 号	工业	出让	2049.11.28	16,686.66
7	肥西国用(2002)字第 25595-1 号	江汽集团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	工业	出让	2052.05.27	46,066.70
8	肥西国用(2002)字第 25738 号	江汽集团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	工业	出让	2052.05.27	42,026.70
9	合经区国用(2004)字第 049 号	江汽集团	石门路南	工业	出让	2052.07.16	56,386.01
10	合经区国用(2004)字第 050 号	江汽集团	石门路南、莲花路西	工业	出让	2053.01.02	19,073.19
11	合经区国用(2004)字第 048 号	江汽集团	丹霞路北	工业	出让	2051.10.10	55,279.32
12	六地直国用(1999)字第 3547 号	江汽集团	六安市新河东路 10 号	工业	出让	2049.09.29	150,710.00
13	肥西国用(2007)第 286 号	江汽集团	桃花工业园区青龙路	工业	出让	2051.01.14	10,478.20
14	合国用(2012)字第 216 号	江汽集团	潜口路以西、黟县路以北	住宅	出让	2082.6.14	20,662.09
15	合包河国用(2008)第 010 号	江淮专用车	纬三路南纬四路北	工业	出让	2058.01.15	111,396.53
16	合包河国用(2009)第 071 号	江淮专用车	大连路北天津路西	工业	出让	2059.08.12	118,200.61
17	合包河国用(2008)第 017 号	江淮福臻	纬三路北经七路西	工业	出让	2058.01.15	54,918.00
18	合经开国用(2008)第 072 号	江汽物流	紫蓬路与天都路交口	工业	出让	2058.10.28	66,667.80
19	合经开国用(2009)第 098 号	江汽物流	紫蓬路南、天都路东	工业	出让	2059.09.08	33,820.62
20	合包河国用(2011)第 061 号 注 1	合肥美桥	繁华大道南合肥车桥西	工业	出让	2059.10.20	108,074.85
21	合经开国用(2009)第 001 号	合肥美桥	锦绣大道南、始信路西	工业	出让	2053.12.9	116,666.67
22	合国用(2012)字第 445 号	江汽有限	东流路	工业	出让	2049.11	4,685.30
23	合国用(2001)字第 0204 号	江汽有限	东流路北侧	工业	出让	2049.11	7,570.00
24	合经开国用(2010)第 054 号	江汽有限	紫蓬路北、始信路西	工业	出让	2060.08.01	80,521.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25	合国用(2012)第 444 号	江汽有限	东流路南側	工业	出让	2049.11	5,528.30
26	合国用(2012)第 377 号	合肥车桥	铜陵路西側	工业	出让	2053.06	49,934.31
27	合包河国用(2011)第 060 号	合肥车桥	繁华大道南合肥美桥东	工业	出让	2059.10.20	53,575.74
28	合经开国用(2009)第 020 号	合肥车桥	锦绣大道南、始信路西	工业	出让	2053.12.09	44,561.02
29	合国用(2008)第 468 号 注 2	合肥车桥	来安路	住宅	划拨		7,157.88
30	合经区国用(98)字第 018 号	江淮新发	合肥经济开发区莲花路	工业	出让	2048.11.02	49,947.00
31	土地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和瑞出租 注 3	桃花工业园	工业	出让	2063.07.19	13,143.75
合计							2,712,577.99

注 1: 该处土地已为合肥美桥 5,000 万元的抵押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该处土地为住宅划拨用地,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函【2014】196 号《省国资委关于江汽集团部分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 同意合肥车桥将该处土地协议转让给江汽控股, 转让价格依据评估价值确定。目前, 江汽控股与合肥车桥正在办理该处土地转让手续。

注 3: 和瑞出租的全称为合肥和瑞出租车有限公司, 为江汽物流的控股子公司, 纳入江汽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

针对上述未办证土地, 江汽控股已出具承诺: 江汽控股将督促相关公司在可行范围内及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如因前述部分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江汽控股将及时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补偿该等损失。

2、土地租赁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承租方	座落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1	合经区国用(2004)字第 048 号	江汽集团	江淮汽车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霞路北	工业	2005.1.1-2014.12.31	55,279.32
2	合经区国用(2004)字第 049 号	江汽集团	江淮汽车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门路南	工业	2005.1.1-2014.12.31	56,386.06
3	合经区国用(2004)字第 050 号	江汽集团	江淮汽车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门路南、莲花路西)	工业	2005.1.1-2014.12.31	19,073.13
4	合国用(2000)字第 0027 号	江汽集团	江淮汽车	东流路 176 号	工业	2005.1.1-2014.12.31	16,686.66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承租方	座落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5	肥西国用(2005)第25935号	江汽集团	江淮汽车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	工业	2007.1.1-2016.12.31	602,846.70
6	肥西国用(2005)第26215号	江汽集团	江淮汽车	合经区桃花工业园	工业	2007.1.1-2016.12.31	149,046.67
7	肥西国用(2002)字第25595-1号	江汽集团	江淮汽车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	工业	2012.9.1-2022.8.31	46,066.70
8	肥西国用(2002)字第25738号	江汽集团	江淮汽车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	工业	2012.9.1-2022.8.31	42,026.70
9	六地直国用(1999)字第3547号	江汽集团	星瑞齿轮	六安市新河东路10号	工业	2005.1.1-2014.12.31	150,710.00
10	肥西国用(2007)第286号	江汽集团	江淮汽车	桃花工业园区青龙路	工业	2005.1.1-2014.12.31	10,478.20
11	肥西国用(2007)第287号	江汽集团	江淮汽车	桃花工业园区青龙路	工业	2005.1.1-2014.12.31	52,122.20
12	合国用(2012)第351号	江汽集团	江淮汽车	东流路与桐城南路交口	工业	2012.9.1-2022.8.31	186,206

3、注册商标

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江淮汽车、安凯客车除外）共拥有 103 项注册商标，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
1		3441673 注 1	12	江汽集团	2004.08.21-2014.08.20
2		718748	12	江汽集团	2004.12.07-2014.12.06
3		3735065	4	江汽集团	2005.05.07-2015.05.06
4		3735064	41	江汽集团	2005.11.07-2015.11.06
5		3735067	16	江汽集团	2005.11.14-2015.11.13
6		3735069	37	江汽集团	2006.01.14-2016.01.13
7		3735070	43	江汽集团	2006.02.21-2016.02.20
8		4061160	13	江汽集团	2006.05.28-2016.05.27
9		4061148	7	江汽集团	2006.06.21-2016.06.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
10		4061150	6	江汽集团	2006.06.21-2016.06.20
11		4061152	11	江汽集团	2006.06.21-2016.06.20
12		4160815	8	江汽集团	2006.06.28-2016.06.27
13		4061151	9	江汽集团	2006.09.14-2016.09.13
14		4160802	34	江汽集团	2006.10.21-2016.10.20
15		4160803	33	江汽集团	2006.10.21-2016.10.20
16		4160804	32	江汽集团	2006.10.21-2016.10.20
17		4160805	30	江汽集团	2006.10.21-2016.10.20
18		4160806	29	江汽集团	2006.10.21-2016.10.20
19		4160814	10	江汽集团	2006.11.14-2016.11.13
20		4061153 注2	12	江汽集团	2006.11.21-2016.11.20
21		4061149	2	江汽集团	2007.01.21-2017.01.20
22		4061154	17	江汽集团	2007.01.21-2017.01.20
23		4061155	19	江汽集团	2007.01.21-2017.01.20
24		4061157	21	江汽集团	2007.01.21-2017.01.20
25		4160812	15	江汽集团	2007.04.14-2017.04.13
26		4160813	14	江汽集团	2007.04.14-2017.04.13
27		4160816	5	江汽集团	2007.04.14-2017.04.13
28		4160817	3	江汽集团	2007.04.14-2017.04.13
29		4061161	45	江汽集团	2007.04.21-2017.04.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
30		4061162	44	江汽集团	2007.04.21-2017.04.20
31		4061165	39	江汽集团	2007.04.21-2017.04.20
32		4061166	38	江汽集团	2007.04.21-2017.04.20
33		4061167	36	江汽集团	2007.04.21-2017.04.20
34		4061156	20	江汽集团	2007.04.28-2017.04.27
35		1012646	12	江汽集团	2007.05.21-2017.05.20
36		4160818	1	江汽集团	2007.05.21-2017.05.20
37		4061158	22	江汽集团	2007.11.07-2017.11.06
38		4061159	27	江汽集团	2007.11.07-2017.11.06
39		4061164	28	江汽集团	2007.11.14-2017.11.13
40		4160800	40	江汽集团	2007.11.21-2017.11.20
41		4160801	35	江汽集团	2007.11.21-2017.11.20
42	合桥 HE QIAO	4554625 注3	12	合肥车桥	2007.12.21-2017.12.20
43		4554626 注4	12	合肥车桥	2007.12.21-2017.12.20
44		4160807	26	江汽集团	2008.02.21-2018.02.20
45		4160811	23	江汽集团	2008.02.21-2018.02.20
46		3735066	42	江汽集团	2008.07.21-2018.07.20
47		4160810	24	江汽集团	2008.07.28-2018.07.27
48		3735068	25	江汽集团	2008.10.28-2018.10.27
49		4915266 注5	12	江汽集团	2009.04.28-2019.04.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
50		1276988 注 6	12	江汽集团	2009.05.21-2019.05.20
51		6035844	12	江汽集团	2009.11.21-2019.11.20
52		6035845	12	江汽集团	2009.11.21-2019.11.20
53		6035846	12	江汽集团	2009.11.21-2019.11.20
54		6972358	12	江汽集团	2010.07.14-2020.07.13
55		6972360	12	江汽集团	2010.07.14-2020.07.13
56		1589872	12	江汽集团	2011.06.21-2021.06.20
57		1621824	12	江汽集团	2011.08.21-2021.08.20
58		8836421	2	江汽集团	2011.11.28-2021.11.27
59		8836569	8	江汽集团	2011.11.28-2021.11.27
60		8836598	9	江汽集团	2011.11.28-2021.11.27
61		8839657	13	江汽集团	2011.11.28-2021.11.27
62		8839732	15	江汽集团	2011.11.28-2021.11.27
63		8839758	16	江汽集团	2011.11.28-2021.11.27
64		8839861	20	江汽集团	2011.11.28-2021.11.27
65		8839870	21	江汽集团	2011.11.28-2021.11.27
66		8846016	27	江汽集团	2011.11.28-2021.11.27
67		8846052	31	江汽集团	2011.11.28-2021.11.27
68		8850350	32	江汽集团	2011.11.28-2021.11.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
69		8850363	33	江汽集团	2011.11.28-2021.11.27
70		8850373	34	江汽集团	2011.11.28-2021.11.27
71		8850585	38	江汽集团	2011.11.28-2021.11.27
72		8850717	41	江汽集团	2011.11.28-2021.11.27
73		8854604	42	江汽集团	2011.11.28-2021.11.27
74		8850548	37	江汽集团	2011.12.14-2021.12.13
75	JAC·BEST	8895731 注 7	12	江汽集团	2011.12.14-2021.12.13
76	宝斯通	8895746 注 8	12	江汽集团	2011.12.14-2021.12.13
77		8854611	43	江汽集团	2011.12.28-2021.12.27
78		8854620	44	江汽集团	2011.12.28-2021.12.27
79		8854630	45	江汽集团	2011.12.28-2021.12.27
80		8845998	26	江汽集团	2012.01.21-2022.01.20
81		8942141	31	江汽集团	2012.03.21-2022.03.20
82		8846043	30	江汽集团	2012.04.14-2022.04.13
83		8846036	29	江汽集团	2012.04.28-2022.04.27
84		8839830	19	江汽集团	2012.06.14-2022.06.13
85		8836490	6	江汽集团	2012.07.14-2022.07.13
86	JAC i EV	10084862	12	江汽集团	2012.12.14-2022.12.13
87	JAC	10198974	36	江汽集团	2013.01.21-2023.01.20
88		8836394	1	江汽集团	2013.02.14-2023.02.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
89		8836458	4	江汽集团	2013.02.14-2023.02.13
90		8836474	5	江汽集团	2013.02.14-2023.02.13
91		8836542	7	江汽集团	2013.02.14-2023.02.13
92		8845973	22	江汽集团	2013.02.14-2023.02.13
93		8845977	24	江汽集团	2013.02.14-2023.02.13
94		8850386	35	江汽集团	2013.02.14-2023.02.13
95		8850397	36	江汽集团	2013.02.14-2023.02.13
96		8850613	39	江汽集团	2013.03.21-2023.03.20
97		8850692	40	江汽集团	2013.02.14-2023.02.13
98		8845987	25	江汽集团	2013.09.14-2023.09.13
99		3255690	12	江汽集团	2013.10.07-2023.10.06
100		10243106	12	江汽集团	2013.11.21-2023.11.20
101		10243113 注9	12	江汽集团	2013.11.21-2023.11.20
102		10243133	12	江汽集团	2013.11.21-2023.11.20
103		8839800	17	江汽集团	2014.3.14-2024.3.13

备注：

注 1：注册号为 3441673 号的注册商标目前正在办理商标续展手续。该商标由江汽集团

许可给以下公司使用：

许可该商标给江淮汽车无偿使用，期限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止；

许可该商标给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许可该商标许给安徽江淮银联重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期限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止；

许可该商标许给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许可该商标许给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2：注册号为 4061153 号的注册商标由江汽集团许可给以下公司使用：

许可该商标给江淮汽车无偿使用，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止；

许可该商标给安徽江淮银联重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期限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止；

许可该商标许给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许可该商标给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许可该商标许给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3：注册号为 4554625 号的注册商标由合肥车桥许可给以下公司使用：

许可该商标给合肥美桥汽车传动及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4：注册号为 4554626 号的注册商标由合肥车桥许可给以下公司使用：

许可该商标给合肥美桥汽车传动及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5：注册号为 4915266 号的注册商标由江汽集团许可给以下公司使用：

许可该商标给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江淮汽车持股 50%的联营公司）无偿非独占使用，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

许可该注册商标给江淮汽车无偿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止；

注 6：注册号为 1276988 号的注册商标由江汽集团许可给以下公司使用：

许可该商标给江淮汽车无偿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止；

许可该商标给江淮专用车无偿使用，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止；

许可该商标给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无偿使用，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许可该商标许给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7：注册号为 8895731 号的注册商标由江汽集团许可给以下公司使用：

许可该商标给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8：注册号为 8895746 号的注册商标由江汽集团许可给以下公司使用：

许可该商标给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9：注册号为 10243113 号的注册商标由江汽集团许可给以下公司使用：

许可该商标给江淮汽车无偿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止。

4、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车用天线座护套总成	ZL 2011 2 0344675.X	江淮福臻	2011.09.15	实用新型
2	车载发电机消音柜	ZL 2013 2 0030385.7	江淮福臻	2013.01.22	实用新型
3	一种学校车停车示意装置	ZL 2011 2 0344645.9	江淮福臻	2011.09.15	实用新型
4	两侧具有移出厢体机构的厢式车厢	ZL 2013 2 0170659.2	江淮福臻	2013.04.08	实用新型
5	用于电动卡车的空调制热系统	ZL 2010 2 0530158.7	江淮福臻	2010.09.10	实用新型
6	服务车用工具柜	ZL 2010 2 0145134.X	江淮福臻	2010.03.25	实用新型
7	车用警灯穿线护套	ZL 2009 2 0172762.4	江淮福臻	2009.04.21	实用新型
8	一种多功能餐饮车	ZL 2009 2 0172761.X	江淮福臻	2009.04.21	实用新型
9	商务车用推拉窗	ZL 2010 2 0145147.7	江淮福臻	2010.03.25	实用新型
10	用于 SRV 四驱车的分动器	ZL 2007 2 0027345.1	合肥美桥	2007.09.04	实用新型
11	汽车后桥壳总成钢托倾角及位置度检具	ZL 2012 2 0223207.1	合肥美桥	2012.05.18	实用新型
12	一种高档轻型卡车后驱动桥总成	ZL 2012 2 0223210.3	合肥美桥	2012.05.18	实用新型
13	汽车后桥壳钢托孔与主减速器安装孔对称度检具	ZL 2012 2 0419676.0	合肥美桥	2012.08.23	实用新型
14	一种高档工程车驱动桥总成	ZL 2012 2 0419670.3	合肥美桥	2012.08.23	实用新型
15	用于转向油缸中置双横拉杆前桥前束控制量具	ZL 2012 2 0423869.3	合肥美桥	2012.08.24	实用新型
16	一种叉车的驱动桥总成	ZL 2013 2 0501850.0	合肥美桥	2013.08.17	实用新型
17	一种多功能商用车的后驱动桥总成	ZL 2013 2 0501847.9	合肥美桥	2013.08.17	实用新型
18	汽车主减非线性弹性隔套	ZL 2011 2 0285813.1	合肥车桥	2011.08.08	实用新型
19	一种高档轻型客车的后驱动桥总成	ZL 2011 2 0163324.9	合肥车桥	2011.05.20	实用新型
20	一种前悬架总成	ZL 2011 2 0285811.2	合肥车桥	2011.08.08	实用新型
21	用于 MPV/SUV 车的后桥主减速器总成	ZL 2006 2 0161323.X	合肥车桥	2006.12.03	实用新型
22	用于多功能汽车的后桥总成	ZL 2006 2 0161324.4	合肥车桥	2006.12.03	实用新型
23	防滑差速器	ZL 2007 2 0157533.6	合肥车桥	2007.11.19	实用新型
24	车桥通气塞座总成	ZL 2008 2 0025655.4	合肥车桥	2008.07.12	实用新型
25	用于主齿凸缘防尘罩的铆接工装	ZL 2008 2 0239019.1	合肥车桥	2008.12.31	实用新型
26	主减差速器轴承调整装置	ZL 2008 2 0239018.7	合肥车桥	2008.12.31	实用新型
27	一种用于城市清扫车主减偏置的后驱动桥	ZL 2009 2 0186405.3	合肥车桥	2009.07.16	实用新型
28	一种用于兼时四驱 SRV 车型的配有电控耦合器的主减速器总成	ZL 2009 2 0142690.9	合肥车桥	2009.01.10	实用新型
29	橡胶衬套压装装置	ZL 2009 1 0144146.2	合肥车桥	2009.07.16	发明
30	一种双润滑主减速器	ZL 2009 2 0187603.1	合肥车桥	2009.09.18	实用新型
31	主齿凸缘加工装置	ZL 2009 2 0299598.3	合肥车桥	2009.12.25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32	用于修正孔径的小孔研磨具	ZL 2010 2 0122669.5	合肥车桥	2010.03.03	实用新型
33	一种驱动桥用半轴	ZL 2010 2 0237225.6	合肥车桥	2010.06.25	实用新型
34	用于 SRV 四驱车分动器的粘液耦合器	ZL200720027344.7	合肥车桥	2007.9.4	实用新型
35	灯（自卸车用）	ZL 2010 3 0585231.6	江淮专用车	2010.10.28	外观设计
36	汽车后视镜（右）	ZL 2009 3 0219906.2	江淮专用车	2009.06.04	外观设计
37	汽车后视镜（左）	ZL 2009 3 0219907.7	江淮专用车	2009.06.04	外观设计
38	汽车轮罩	ZL 2009 3 0219908.1	江淮专用车	2009.06.04	外观设计
39	一种可拆卸式舞台搭接结构	ZL 2009 2 0186076.2	江淮专用车	2009.06.24	实用新型
40	一种滚压轧制的轻量化货箱边板	ZL 2009 2 0186071.X	江淮专用车	2009.06.24	实用新型
41	一种翼展车厢锁具	ZL 2009 2 0186097.4	江淮专用车	2009.06.25	实用新型
42	一种烟草运输车的托架结构	ZL 2009 2 0186079.6	江淮专用车	2009.06.24	实用新型
43	一种 T 式 5.6 米副车架结构	ZL 2009 2 0186069.2	江淮专用车	2009.06.24	实用新型
44	一种降低整车高度的加强型混凝土搅拌车副车架结构	ZL 2009 2 0186074.3	江淮专用车	2009.06.24	实用新型
45	一种单手柄可自锁的混凝土搅拌车操纵机构	ZL 2009 2 0186073.9	江淮专用车	2009.06.24	实用新型
46	一种舞台车的顶蓬抬升装置	ZL 2009 2 0186077.7	江淮专用车	2009.06.24	实用新型
47	一种搅拌车后支架的焊接工装	ZL 2009 2 0186075.8	江淮专用车	2009.06.24	实用新型
48	一种新型加油车管道布置结构	ZL 2009 2 0186072.4	江淮专用车	2009.06.24	实用新型
49	一种保温运水车的罐体保温结构	ZL 2009 2 0186070.5	江淮专用车	2009.06.24	实用新型
50	一种新型舞台车的翻转舞台连接装置	ZL 2009 2 0186078.1	江淮专用车	2009.06.24	实用新型
51	一种轻型搅拌车罐体拼焊夹具	ZL 2011 2 0490226.6	江淮专用车	2011.11.30	实用新型
52	一种搅拌车水箱环焊装置	ZL 2011 2 0490218.1	江淮专用车	2011.11.30	实用新型
53	一种可调式安全托架	ZL 2011 2 0490237.4	江淮专用车	2011.11.30	实用新型
54	一种直缝焊接装置	ZL 2011 2 0490424.2	江淮专用车	2011.11.30	实用新型
55	一种气室弯头拧紧套筒	ZL 2013 2 0321149.0	江淮专用车	2013.06.05	实用新型
56	一种汽车副车架焊接变位机	ZL 2013 2 0365356.6	江淮专用车	2013.06.25	实用新型
57	一种汽车车门锁安装孔位检具	ZL 2013 2 0357872.4	江淮专用车	2013.06.21	实用新型
58	一种工程车车门锁锁芯杆	ZL 2013 2 0319590.5	江淮专用车	2013.06.05	实用新型
59	一种搅拌车罐体夹具	ZL 2013 2 0320778.1	江淮专用车	2013.06.05	实用新型
60	一种辊压线缝焊机整型台架	ZL 2013 2 0321119.X	江淮专用车	2013.06.05	实用新型
61	一种重卡自卸车货箱总拼焊机悬臂吊	ZL 2013 2 0320469.4	江淮专用车	2013.06.05	实用新型
62	一种工程车车轮夹片式平衡块拆卸力专用检具	ZL 2013 2 0319613.2	江淮专用车	2013.06.05	实用新型
63	一种管路补弯模具	ZL 2013 2 0156930.7	江汽制管 注 1	2013.04.01	实用新型
64	一种液压轴承分离三通阀	ZL 2013 2 0157186.2	江汽制管	2013.04.0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65	一种改进型管夹	ZL 2013 2 0157191.3	江汽制管	2013.04.01	实用新型
66	一种动力转向管接头	ZL 2013 2 0157196.6	江汽制管	2013.04.01	实用新型
67	一种管夹	ZL 2013 2 0157197.0	江汽制管	2013.04.01	实用新型
68	一种单管支架	ZL 2013 2 0157208.5	江汽制管	2013.04.01	实用新型
69	一种双层卷焊管	ZL 2013 2 0157229.7	江汽制管	2013.04.01	实用新型
70	一种塑料管夹	ZL 2013 2 0157243.7	江汽制管	2013.04.01	实用新型
71	一种新型管夹	ZL 2013 2 0157253.0	江汽制管	2013.04.01	实用新型
72	一种卡套式接头	ZL 2013 2 0157302.0	江汽制管	2013.04.01	实用新型
73	一种叉车用高排气管隔热装置	ZL 2011 2 0326260.X	合肥汇凌 注 2	2011.09.01	实用新型
74	叉车用灭火消声器尾管的安装结构	ZL 2012 2 0238357.X	合肥汇凌	2012.05.24	实用新型
75	叉车用消声器防水装置	ZL 2013 2 0511135.5	合肥汇凌	2013.08.21	实用新型
76	叉车用高排消声器加强装置	ZL 2013 2 0512415.8	合肥汇凌	2013.08.21	实用新型
77	汽车排气管法兰外环缝自动化焊接装置	ZL 2013 2 0510571.0	合肥汇凌	2013.08.21	实用新型
78	焊接夹具法兰推拉机构	ZL 2013 2 0510584.8	合肥汇凌	2013.08.21	实用新型
79	一种汽车落水槽下料的长度控制装置	ZL 2013 2 0630183.6	合肥汇凌	2013.10.12	实用新型
80	ABS 搭铁端子的防水结构	ZL 2012 2 0154131.1	江淮新发	2012.04.12	实用新型
81	增程式电动车主线束护板	ZL 2012 2 0416400.7	江淮新发	2012.08.21	实用新型
82	中重卡保险丝盒防错结构	ZL 2012 2 0410583.1	江淮新发	2012.08.17	实用新型
83	针式镀金端子压接模具	ZL 2012 2 0410370.9	江淮新发	2012.08.17	实用新型
84	商用车电瓶桩头的防护套	ZL 2012 2 0410581.2	江淮新发	2012.08.17	实用新型
85	管梁式骨架线束装配台	ZL 2012 2 0410406.3	江淮新发	2012.08.17	实用新型
86	汽车电源电路保护装置	ZL 2013 2 0596054.X	江淮新发	2013.09.25	实用新型
87	电器盒螺栓扭紧专用支架	ZL 2013 2 0728409.6	江淮新发	2013.11.15	实用新型
88	电器盒螺栓扭紧专用支架	ZL 2013 2 0728409.6	江淮新发	2013.11.15	实用新型
89	一种发动机线束电器盒固定支架	ZL 2013 2 07255300.7	江淮新发	2013.11.15	实用新型

注 1: 江汽制管的全称为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为江汽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纳入江汽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

注 2: 合肥汇凌的全称为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为江汽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纳入江汽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一) 本次评估的情况概述

根据中联信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皖中联信评报字(2014)第

1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江汽集团进行整体评估，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4月30日及相关前提下收益法评估结果为668,752.18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41,219.44万元，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额为27,532.74万元，差异率为4.29%。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899号《审计报告》，江汽集团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08,505.63万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82,148.80万元，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73,643.1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32,713.81万元，增值率为207.53%；江汽集团经审计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46,110.7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95,108.65万元，增值率为85.26%。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江汽集团各类资产增资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4-30 账面价值	2014-4-30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合计	608,746,585.50	611,893,565.51	3,146,980.01	0.52
货币资金	248,847,188.18	248,847,188.1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11,627.02	23,311,627.02	—	—
应收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	—
预付款项	9,600,000.00	9,600,000.00	—	—
应收股利	158,668,447.44	158,668,447.44	—	—
其他应收款	53,267,265.60	56,414,245.61	3,146,980.01	5.91
存货	52,057.26	52,057.2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2,741,408.22	7,298,700,152.78	4,085,958,744.56	127.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10,500.80	9,843,018.25	132,517.45	1.36
长期股权投资	2,632,979,504.31	6,520,597,930.02	3,887,618,425.71	147.65
投资性房地产	266,767,941.52	515,554,745.00	248,786,803.48	93.26
固定资产	140,824,394.09	141,387,246.01	562,851.92	0.40
在建工程	33,991,521.44	34,598,564.19	607,042.75	1.79
无形资产	38,637,370.04	43,155,284.00	4,517,913.96	11.69
长期待摊费用	800,000.00	8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20,601.66	778,450.31	-59,242,151.35	-9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09,574.36	31,984,915.00	2,975,340.64	10.26
三、资产总计	3,821,487,993.72	7,910,593,718.29	4,089,105,724.57	107.00
四、流动负债合计	796,835,054.46	794,633,519.79	-2,201,534.67	-0.28
短期借款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33,121,270.03	33,121,270.03	—	—
应付职工薪酬	2,103,008.36	2,103,008.36	—	—
应交税费	69,117,409.32	69,117,409.32	—	—
应付利息	17,445,333.32	17,445,333.32	—	—
应付股利	317,784,972.49	317,784,972.49	—	—
其他应付款	77,263,060.94	75,061,526.27	-2,201,534.67	-2.8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596,676.95	703,765,801.58	-235,830,875.37	-25.10
长期借款	2,920,000.00	2,920,000.00	—	—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051.58	176,051.5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6,500,625.37	669,750.00	-235,830,875.37	-99.72
六、负债总计	1,736,431,731.41	1,498,399,321.37	-238,032,410.04	-13.7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85,056,262.31	6,412,194,396.92	4,327,138,134.61	207.53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增资评估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额为388,761.84万元，增值率为147.65%，具体明细如下：

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安凯客车两家上市公司的股份采用市场法评估，其中：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35.43%股份的账面值为181,379.7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460,752.32万元，评估增值为279,372.61万元；江汽集团持有的安凯客车20.73%股份的账面值为22,718.13万元，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59,554.60万元，评估增值为36,836.47万元。

除两家上市公司外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为59,215.12万元，评估价值为131,752.87万元，评估增值为72,537.75万元，增值原因为：（1）江汽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是按历史投资成本入账，采用成本法核算；而截至评估基准日，因被投资单位盈利幅度较大，江汽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权益已大幅度增加。（2）被投资单位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额24,878.68万元，增值原因系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大幅增加所致。（江汽集团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采用的是成本模式计量，而评估采用的是公允价值计量）

3、其他非流动性负债评估影响

其他非流动性负债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少23,583.09万元，减少原因系评估师将

递延收益中收到的研发补贴、项目奖励等无需支付的负债评估为零。

（二）对交易标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评估假设前提

（1）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①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
重大变化；

②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④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⑤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⑥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⑦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⑧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获得国家有权部门颁发的许可业务资质，并且本次吸收合并行为可能导致的资质主体变更能够获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

⑨经济行为各方主体具备实施经济行为的能力条件，且本次经济行为对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⑩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收益法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项目各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汽车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其行业近年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关系、政府政策导向等变化较大；且各被评估单位间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收益法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评估对象市场价值，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较为客观的反映其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评估师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

3、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简述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范围内对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评估对象的属性特点，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最终确定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成本法是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和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或首先

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在市场上选择若干相同或近似的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项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资产分别与参照物逐个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再综合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项目江汽集团及其控制下属企业的各类资产负债中：

(1) 流动资产

① 货币资金

现金，通过现场盘点和查阅出入库记录，推算出评估基准日数额，从而确定现金评估值。

银行存款，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及发放询证函，证实账面余额真实准确。人民币账户经核实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账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

系江汽集团取得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而购入的股票和基金。

股票以评估基准日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确定评估值，基金投以评估基准日基金净值乘以基金数量确定评估值。

③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根据账龄分析确认预计损失。

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④ 应收股利：为应收子公司的股利，经核对利润分配文件，股利的收取情况，经核实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⑤存货

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及在用周转材料等。

A. 原材料：购进时间较短，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动，以清查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其中部分按计划成本计价的原材料对材料成本差异进行了分摊）；材料成本差异评估为零。

B. 在库周转材料：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动，以清查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C. 委托加工物资：评估人员查阅了材料发出凭证、委托加工合同等，在确定其账面值构成合理的基础上，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D. 产成品：主要为企业待售的完工产品，包括各种线束、制动器本体、工程车商用车及乘用车的车桥总成等。其中：和瑞出租车因电动出租车的配套设施尚未到位，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 425 台电动车已提车并完成改装尚未上路运营（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后部分车辆已投入运营），故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其余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不含税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及附加、适当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E. 在产品：通过核实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F. 在用周转材料：主要按同种周转材料的现行购置或制造价格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得出重置价值，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值。

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是江汽集团的委托贷款、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评估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相关合同等资料，查看了原始记账凭证，核实了解了资产金额、内容、发生日期，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⑦其他流动资产

系委托贷款、理财产品、车辆保险等，评估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相关合同等资料，查看了原始记账凭证，核实了解了资产金额、内容、发生日期，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并对数额较大的款项进行了必要的函证，主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主要在核实账面记录真实性的基础上,按照评估基准日该股票收盘价格并折算为人民币,乘以股数计算得出评估值。

②长期应收款

系江汽物流与合肥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环卫作业洗扫车和洒水车的融资租赁款,租赁期为60个月,合同期限为2013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合同、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③长期股权投资

A. 两家上市公司(江淮汽车、安凯客车)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项目吸收合并完成后,江汽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与业务、资产直接相关的员工并入江淮汽车,江汽集团予以注销,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的股份也相应注销。

由此,对于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安凯客车的股份,分别按其2014年4月14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均价计算结果遇“厘”进“分”;江淮汽车考虑其分红因素进行调整,江汽集团评估基准日应收股利已反映该分红因素)乘以股数确定评估值。

B、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是否控制、企业目前状态、资料提供等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简称	级次	评估基准日股东及投资比例	评估方法	未采用资产基础法原因
星瑞齿轮	2	江淮集团17.29%、江淮汽车82.71%	资产基础法	
江汽担保	2	江淮集团15%、江淮汽车85%	资产基础法	
江淮有限	2	江汽集团100%	资产基础法	

江淮福臻	3	江淮有限32.41%	资产基础法	
江淮制管	3	江淮有限67%	资产基础法	
汇凌零部件	3	江淮有限51%	资产基础法	
技师机械	3	江淮有限100%	按处置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期后注销并处置
江淮新发	3	江淮有限75%	资产基础法	
爱姆捷零部件	3	江淮有限30%	财务报表折算	参股
松芝空调	3	江淮有限35%	资产基础法	
马瑞利系统	3	江淮有限37%	财务报表折算	参股
江淮毅昌	3	江淮有限35%	财务报表折算	参股
中生电子	3	江淮有限35%	财务报表折算	参股
太航常青	3	江淮有限35%	财务报表折算	参股
盛景配件	3	江淮有限100%	资产基础法	
江汽物流	2	江汽集团25%、江淮有限75%	资产基础法	
和瑞出租车	3	江汽物流58.33%	资产基础法	
马钢钢材	3	江汽物流6%	财务报表折算	参股
江淮专用	2	江汽集团56%	资产基础法	
合肥车桥	2	江汽集团100%	资产基础法	
合肥美桥	3	合肥车桥50%	资产基础法	
安和代理	2	江汽集团5%	评估为零	停业、无尚存权益价值

④房屋建筑物

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A、成本法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调查成新率×60%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市场法

市场法是将待估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发生的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同类房地产的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公式如下：

$$PD=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D——待估房产价格

PB——比较案例房地产价格

A——待估房产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房产交易情况指数

B——评估期日房产价格指数/比较案例期日房产价格指数

D——待估房产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房产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④机器设备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重置价值均不包含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机器设备

设备重置价值=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额

I.根据设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参数资料，查找权威部门出版的近期报价资料，主要采用向生产或供应厂家询价等方法确定其购置价。

II.运杂费考虑设备重量、体积、价值及运输路程等因素，参考《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按购置价的一定比例计算（自制设备不考虑运杂费）；购价内已包含运杂费的，不另计取。

III.安装调试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以及行业相关机电设备安装

定额和概算指标，根据装置及设备安装技术要求复杂程度、实际安装、调试工作量的大小，并考虑设备安装、调试、设计因素等取值；购价中已包括供货厂家负担的安装调试费用，则不计安装调试费。

IV.由于本次评估是对整体项目评估，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生产单位生产性设备重置全价包括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是指为了工程建设而发生的各项应支付或应交纳的各项规费，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

V.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重置费用×投资强度系数×合理工期(年)×贷款年利率

设备重置费用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前期及其他费用。

投资强度系数是指从设备投资开始到建成投产全过程中各期资金占用额与投产时资金占用额之比的加权系数。本次评估按照均匀投入考虑，投资强度系数取为 0.5。

合理工期根据对国内同等规模的工程分析和项目实际建造情况综合确定。

贷款利率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选取，采用评估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b.车辆

车辆重置价值=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额

c.电子设备

本次评估的电子、办公类设备由于免费安装，即买即用，无需办理相关手续，没有其他的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所以本次评估直接按同类设备市场销售价格及功能性差异确定其重置价格。

电子设备重置价值=含税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额

根据设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参数，主要采用电话、网络、商场等方式询价确定。

B.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资料，以设备的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为基础，综合分析设备的现时技术状态、正常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维修保养状况、大修技改情况、工作环境和设备的外观、完整性及功能性、经济性贬值等因素，根据以

下原则确定：

a.对于价值较大的机器设备，分别确定理论成新率(年限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其中：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设备的寿命年限依据现场勘察情况及同类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综合确定。

现场勘察成新率采用观察分析法，即：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测资料，结合设备的使用时间、实际技术状况、负荷程度、制造质量等经济技术参数，经综合分析估测机器设备的成新率。

b.对于价值较小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车辆成新率：通过查看车辆行驶证上所载明的车辆年检情况，根据车辆的技术水平、规格型号，对不同车型、生产厂家的车辆的综合技术情况进行分析，参考车辆外观、维护保养情况，考虑已行驶里程和合理的寿命里程，结合使用年限和寿命年限，测算出其理论成新率，再结合现场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I.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有关文件中对机动车辆的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的规定，测算出行驶里程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进行比较，采用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即：

当年限成新率大于行驶里程成新率时，理论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当行驶里程成新率大于年限成新率时，理论成新率=年限成新率。

II.现场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车辆各部分的技术状况，通过现场勘察了解，综合各项因素确定其成新率。

III.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鉴定成新率} \times 60\%$$

C.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⑤在建工程

包括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在核实分析其账面价值合理性的基础上，结合委评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其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

⑥土地使用权

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在对区域内市场经过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两种方法做出的结果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a.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确定土地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b.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利用土地市场已有的成交地价，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土地买卖、租赁案例与估价对象加以对照比较，就两者之间在影响地价的交易情况、交易期日、区域及个别因素等差别进行修正，求取估价对象在评估期日时地价的方法。

c.引用专业报告情况说明

除合肥车桥所拥有的合国用（2008）第468号土地外，江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土地使用权由江汽集团另行委托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我们在对其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土地估价报告号分别为：皖中安合（2014）（估）字第3401005018号、皖中安合（2014）（估）字第3401004105号、皖中安合（2014）（估）字第3401005542号、皖中安合（2014）（估）字第3401005543号、皖中安合（2014）（估）字第3401004104号、皖中安合（2014）（估）字第3401004107号、皖中安合（2014）（估）字第3401004106号、皖中安合（2014）（估）字第3401004137号、皖中安合（2014）（估）字第3401004138号、皖中安合（2014）（估）字第3401004139号、皖中安合（2014）（估）字第3401004140号、皖中安合（2014）（估）字第3401004141号、皖中安合（2014）（估）字第3401004142号、皖中安合（2014）（估）字第3401004143号、皖中安合（2014）

(估)字第3401004144号、皖中安合(2014)(估)字第3401004145号、皖中安合(2014)(估)字第3401004146号。

上述土地估价报告载明的土地性质为工业或住宅出让用地,其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项目评估报告一致,上述土地估价报告载明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同样适用于本评估报告。

⑥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江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商标权、专利技术所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外购的计算机软件。

A、商标

主要为江汽集团拥有的商标。

a. 根据江汽集团提供的说明,商标许可到期后将继续无偿许可给相关子公司使用。

b. 江汽集团本部不从事产品的生产销售,商标免费许可给下属子公司使用;主要被许可单位—江淮汽车和安凯客车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企业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其股票价值包括了商标无偿许可价值因素。

c. 本次对因江汽集团无偿许可江淮专用而由江淮专用拥有的商标许可使用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对象未来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予以折现,予以确定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未来商标带来的收益采用销售收入分成的方法确定:根据企业应用商标带来的预期收益及商标在其中的贡献率确定商标许可费收入净现金流。

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D \cdot A_i}{(1+R)^i}$$

式中: P—商标许可使用权价值

D—分成率

A_i—对应产品税后销售收入

R—折现率

n—收益期

i—收益年期

B. 专利技术所有权及软件著作权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在计算重置成本时，按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为基础，考虑资金成本及合理利润。

根据各专利资产具体情况，判断其经济年限和已使用年限后确定贬值。

重置成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贬值

C. 外购的计算机软件

通过市场调查，按其现时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⑦长期待摊费用

系企业一次性支出费用后，摊销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款项。评估人员在逐项了解形成原因并查阅有关合同和付款记录的基础上，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⑧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是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工资、工会经费和递延收益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复核了计提依据和计算过程，根据相应科目的评估值进行重新测算。

⑧负债

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评估方法简介

本次选用现金流折现法。

现金流折现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情况以及各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等具体情况，本次评估对江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母公司口径分别估算其股东权益价值。

(1)对于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安凯客车的股份，分别按其 2014 年 4 月 14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均价计算结果遇“厘”进“分”；江淮汽车考虑其分红因素进行调整，江汽集团评估基准日应收股利已反映该分红因素）乘以股数确定评估值。

(2)对于不具备收益法运用前提条件的其他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或财务报表折算等方法进行评估。

(3)对于具备收益法运用前提条件的其他企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各被评估单位预测期间是否运用财务杠杆情况，选择不同的收益额类型及相应的折现率模型。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①预测期运用财务杠杆的企业

A、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B、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资产和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C、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模型

a.基本公式

$$E = B - D$$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C$$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收益期；

C：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b. 预期收益

R(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c. 折现率

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②预测期末运用财务杠杆的企业

A、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权益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B、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资产和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C、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模型

a.基本公式

$$B = P + C$$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权益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收益期；

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b.预期收益

R(权益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追加资本

c.折现率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与2013年评估情况的比较

本次评估与 2013 年评估价值相比，两次评估主要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评估价值	2014-4-30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5,920.58	61,189.36	-64,731.22	-51%
非流动资产	515,303.09	729,870.01	214,566.92	42%
其中：	-			
长期股权投资	448,215.77	652,059.79	203,844.02	45%
投资性房地产	48,107.01	51,555.47	3,448.46	7%
固定资产	430.91	14,138.72	13,707.81	3181%
在建工程	3,785.15	3,459.86	-325.29	-9%
无形资产	180.69	4,315.53	4,134.84	22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0.69	4,315.53	4,134.84	2288%
长期待摊费用	18.75	80.00	61.25	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4.80	77.85	-3,486.95	-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0.00	3,198.49	-7,801.51	-71%
资产总计	641,223.67	791,059.37	149,835.70	23%
流动负债	43,021.80	79,463.35	36,441.55	85%
非流动负债	194,794.00	70,376.58	-124,417.42	-64%
负债总计	237,815.80	149,839.93	-87,975.87	-37%
净 资 产	403,407.86	641,219.44	237,811.58	59%

江汽集团所有者权益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为 641,219.44 万元，比上次评估值 403,407.86 万元增加 237,811.58 万元。两次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3 年度江汽集团发生的增资、减资等实收资本变动导致的投资者投入的净资产的净增加额为 27,648.59 万元；

2、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股份上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三十日交易均价 5.82 元每股进行计算得出的评估值为 259,622.09 万元，本次评估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日均价 10.34 元每股扣除江淮汽车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22 元后的 10.12 元进行计算，评估值为 460,752.32 万元，增值 201,130.23 万元；

3、江汽集团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4 月份自身的盈利导致的净资产的增加。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价格

（一）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交易由江淮汽车向江汽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江汽集团和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1、向江汽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江淮汽车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0.34元/股。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284,905,8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2014年5月27日，现金分红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发行价格相应的调整为10.12元/股。

2、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江淮汽车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0.34元/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江淮汽车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11元/股，最终价格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包括向江汽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江汽集团和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向江汽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江淮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江汽集团	45,528.89	35.43	—	—
江汽控股	—	—	44,587.49	30.47
建投投资	—	—	15,840.40	10.83
实勤投资	—	—	2,933.71	2.00
其他公众投资者	82,961.69	64.57	82,961.69	56.70
合计	128,490.58	100	146,323.29	100.00

（二）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江淮汽车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1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为60,155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66,031,833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一）吸收合并股份锁定安排

江汽控股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建投投资承诺：“就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汽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汽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实勤投资承诺：“就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汽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汽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二）配套募集资金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江淮汽车会审字[2014]2733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2652号《备考审计报告》，江淮汽车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2014年1-4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2,709,998.50	3,536,147.34	2,367,223.52	3,302,437.21
负债总额	2,000,472.31	2,619,894.84	1,665,479.17	2,408,72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0,249.98	751,119.38	683,977.94	751,223.75
营业收入	1,291,797.33	1,449,902.91	3,362,023.79	3,787,867.25
营业利润	38,340.73	35,747.97	85,349.13	58,873.27
利润总额	40,463.76	47,478.09	103,479.10	113,43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12.26	37,927.84	91,725.00	97,67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0.71	0.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9	5.13	5.32	5.13

注：备考报表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按照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江淮汽车总股本 1,463,233,021 股计算。

六、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6,412,194,396.92 元，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10.12 元/股，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为 633,616,047 股，鉴于本次交易后江汽集团现持有的江淮汽车 35.43% 比例的股份（455,288,852 股）将注销，本次交易实际新增股份为 178,327,195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江汽集团	45,528.89	35.43	—	—
江汽控股	—	—	44,587.49	30.47
建投投资	—	—	15,840.40	10.83
实勤投资	—	—	2,933.71	2.00
其他公众投资者	82,961.69	64.57	82,961.69	56.70
合计	128,490.58	100	146,323.2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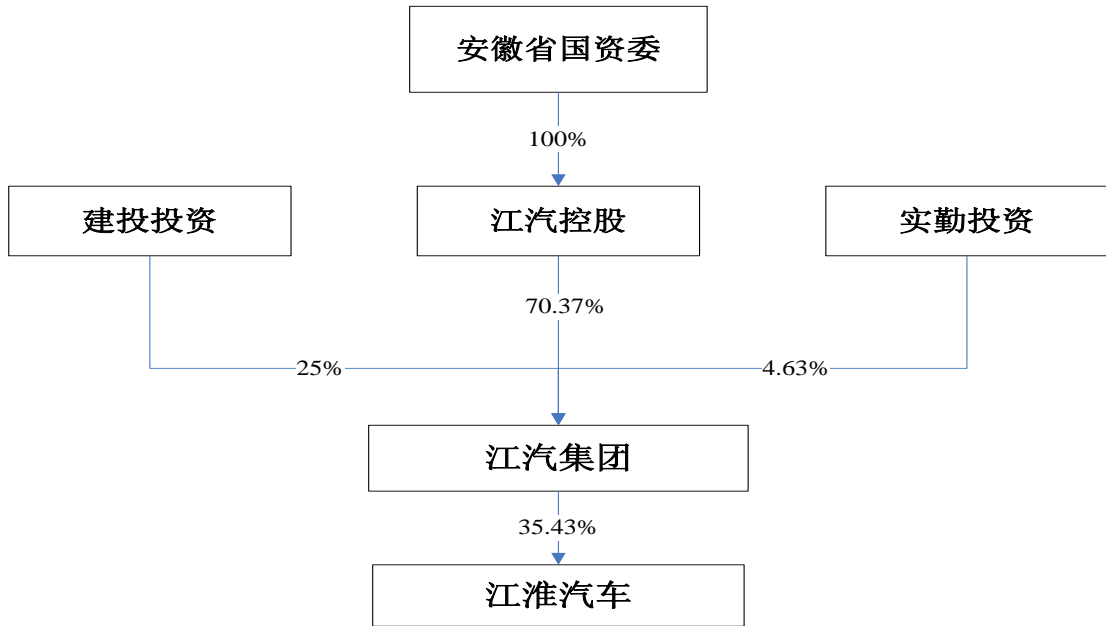
根据上表，在不考虑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且不考虑进行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江汽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30.47%的股权，成为江淮汽车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然为江淮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配套融资的金额为60,155万元，发行价格为9.11元/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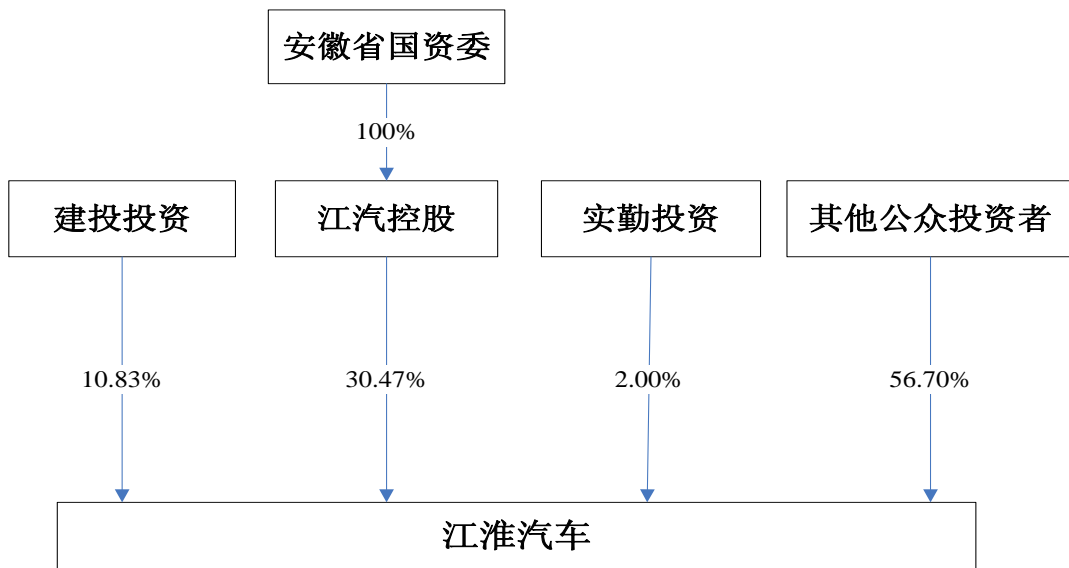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江汽集团	45,528.89	35.43	—	—
江汽控股	—	—	44,587.49	29.16
建投投资	—	—	15,840.40	10.36
实勤投资	—	—	2,933.71	1.92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6,603.18	4.32
其他公众投资者	82,961.69	64.57	82,961.69	54.25
合计	128,490.58	100	152,926.48	100.00

根据上表，在不考虑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且考虑进行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江汽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29.16%的股权，成为江淮汽车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然为江淮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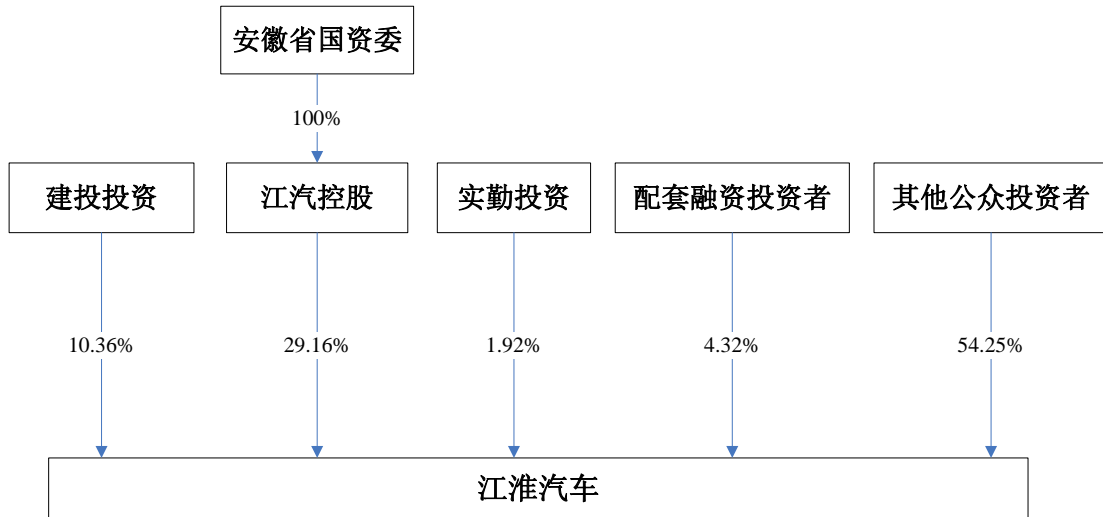
交易完成前，江淮汽车股权结构为：



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完成前，江淮汽车的股权结构预计为：



配套融资完成后，江淮汽车的股权结构预计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元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基础上，基于专业判断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盈利预测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江淮汽车现有总股本为 128,490.58 万股，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6,412,194,396.92 元，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10.12 元/股，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为 633,616,047 股，鉴于本次交易后江汽集团现持有的江淮汽车 35.43% 比例的股份（455,288,852 股）将注销，本次交易实际新增股份为 178,327,195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根据测算，不考虑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和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淮汽车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56.70%，在不考虑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和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54.25%，因此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高于 10%，江淮汽车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确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通过核查江汽集团的工商资料，交易对方拥有江汽集团 100% 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所拥有的江汽集团的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

仲裁案件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江汽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所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资产过户不存在重大障碍。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江汽集团的母公司口径债务总额为 1,736,431,731.41 元。该等负债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债务中短期借款已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债务转移函。对其他负债，江汽集团将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应通知义务，并且将根据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

在前述法定期限内，如果江汽集团所涉及的负债之相关债权人未在特定期限内回复江汽集团对债务转移的请求函，相应债务将自吸收合并完成日起由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江淮汽车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江汽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江淮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商用车、乘用车及汽车底盘等。本次通过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江淮汽车将获取江汽集团现有的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类业务资产，江淮汽车的协同能力得以增强，产业链趋于完善，关联交易大幅减少，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所增加，公司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类业务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上市公司符合中国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为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上述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未来上市公司与江汽集团本次注入的资产在业务上将产生良好的协同作用，有利于江淮汽车优化业务和市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通过本次交易，江汽集团将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中，实现相关业务的整体上市，进一步完善了产业链，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江汽集团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 注册会计师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江淮汽车2013年及2014年1-4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

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江汽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交易对方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合法拥有江汽集团 100% 股权，该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同时，江汽集团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交易对方及江汽集团对此已作出了承诺。

交易双方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期限及双方的违约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所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江淮汽车将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60,155万元，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江淮汽车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吸收合并发行股份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视为“一次核准，两次发行”，发行定价方式不同，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江淮汽车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0.34元/股。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284,905,8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2014年5月27日，现金分红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发行价格相应的调整为10.12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江淮汽车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1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

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二）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江淮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的整体作价及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江淮集团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并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皖国信评报字（2014）第1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淮汽车拟吸收合并江淮集团事宜所涉及的江淮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4月30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412,194,396.92元。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1、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899号《审计报告》，江淮集团2012年、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35,703,772,005.87	33,368,267,041.87	28,645,678,91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1,107,944.68	3,657,308,341.57	3,387,206,996.52
营业收入	14,499,029,149.61	38,296,122,822.44	34,294,501,278.80
利润总额	474,780,857.54	1,162,332,172.82	837,730,342.61
净利润	398,215,813.19	1,033,551,326.36	721,147,78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141,271.43	403,732,013.63	290,189,333.05

结合上述财务数据可以看出，江淮集团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其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在平稳上升，江淮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2、从市场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拟购买资产江汽集团整体作价为641,219.44万元。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899号《审计报告》，拟购买资产201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18.93万元，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373.20万元，拟吸收合并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拟购买资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018.93	40,373.20
拟购买资产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账面净资产（万元）	338,720.70	365,730.83
拟购买资产基准日评估值（万元）	641,219.44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万元）	641,219.44	
拟购买资产交易市盈率（倍）	22.10	15.88
拟购买资产交易市净率（倍）	1.89	1.75

注：① 拟购买资产交易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拟购买资产当期实现净利润；

② 拟购买资产交易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拟购买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账面净资产；

(2) 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交易标的所处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这里选取了与江淮汽车主营业务相似的6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元/股)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1	SH600006	东风汽车	3.06	121.95	1.03
2	SH600166	福田汽车	5.33	19.63	1.00
3	SZ000550	江铃汽车	25.55	12.99	2.40
4	SZ000625	长安汽车	11.33	15.07	2.81
5	SH601633	长城汽车	34.47	12.75	3.75
6	SH600418	江淮汽车	10.34	14.48	1.94
平均值				32.81	2.16
中位数				14.78	2.17
江汽集团				15.88	1.75

注：① 市盈率=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该股票均价/该股票201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② 市净率=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该股票均价/该股票201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 以上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和各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报，并考虑分红复权因素计算得出。

取评估基准日前20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得出与交易标的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为32.81倍，中位数为14.78倍。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日该股票均价计算的2013年末市盈率为15.88倍，与行业中位数水平基本持平。

取评估基准日前20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得出与交易标的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2.16倍，中位数为2.17倍。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日该股票均价计算的2013年末市净率为1.75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结合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分析可以看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较为公允。

(3) 结合江淮汽车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拟购买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华普天健会审字[2014]2733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3年度实现每股收益0.71元，201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5.32元。

江淮汽车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交易日的均价为10.34元/股，据此计算，江淮汽车2013年对应的市盈率为14.48倍，市净率为1.94倍。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根据评估基准日前20日该股票均价计算的2013年末市盈率为15.88倍，基本与江淮汽车的市盈率水平持平；江汽集团对应的2013年末市净率为1.75倍，低于江淮汽车的市净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股份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等角度来看，股份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股票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交易标的并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2014年4月末及2013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得到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整体实力得到相应的增强。交易标的并入公司后，公司2014年4月末及2013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略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本次标的资产按评估值作价，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备考报表是以标的资产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导致合并后的母公司净资产未包含评估增值部分。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公司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74.09%、72.94%，流动比率为0.91倍、0.95倍、速动比率为0.79倍、0.86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交易前上市公司水平，基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处于合理范围。

交易完成后，公司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有一定的增长，2014年1-4月、2013年度交易完成后的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分别增长了12.24%、12.67%；交易完成后的净利润较交易前分别增长了14.33%、8.5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对汽车生产链条的整合，本次交易拟注入的资产在生产制造、技术研发、销售市场、营销管理、融资渠道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实现优势互补。通过内部的资源整合，上市公司可以不断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和管理费用，进一步提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盈利水平得到提高，通过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整合，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八、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的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商用车、乘用车及汽车底盘等。2013年，公司主导产品继续保持细分市场领先优势，其中瑞风MPV全年销售近5.2万辆，位居同类产品销售前列；轻卡销量首次突破20万辆，并连续13年保持出口第一；底盘销量创11年来新高；重卡销量、销售收入实现双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位居行业第六位。公司二代乘用车产品成功投放市场，规模迅速取得突破，其中瑞风S5平均月销已超过3,000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此次纳入吸收合并范围的江汽集团所从事的业务均为汽车生产制造及其相关，同属于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汽车制造业的范畴，本次重组符合国家大力鼓励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的政策导向。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规模将有所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在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进一步整合江汽集团资源，双方在生产制造、技术研发、销售市场、营销管理、融资渠道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将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优化上市公司的产品体系和市场布局，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水平。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汽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

(1) 业务独立情况



江淮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商用车、乘用车及汽车底盘等。本次通过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江淮汽车将获取江汽集团现有的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类业务资产，江淮汽车的协同能力得以增强，产业链趋于完善，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所增加，公司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

(2) 资产独立情况

江淮汽车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产品开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部门，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公司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没有

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存在租赁江汽集团部分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对于租赁江汽集团土地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核及披露程序，租赁价格公允合理。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江汽集团的土地将过户至本公司，公司的资产将更加完整。同时，出于管理目的的需要，一直由江汽集团持有 、 等核心商标，并由江汽集团无偿授权本公司使用，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述商标将会过户至本公司，公司的资产也将更加完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更加完整、独立。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现有业务与相关的生产、销售、管理和技术等核心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公司设有严格的人事管理制度，人事和工资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实现了人事管理的制度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将继续保持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独立并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或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将继续保持独立。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通过对江汽集团其他汽车相关资产的产业链整合，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地位、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九、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2014年7月10日，江淮汽车（甲方）、江汽集团（乙方）及其全体股东（丙方）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共同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协议中有关资产交付的安排如下：

1、资产交割及员工安置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乙方全部资产（包括需要在有权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的相关资产以及无需办理该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的相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责任、业务均由甲方承继，相应的权益和风险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如甲方须因前述资产承继事项办理相关变更登记、过户手续，则甲方应尽快予以办理，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予以积极配合；如暂未能办理形式上的变更登记、过户手续（如房地产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车辆过户手续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亦自交割日起归属于甲方。

各方同意，乙方在交割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交割日后继续开展之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乙方在交割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交割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交割日起由乙方变更为甲方。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与乙方拟注入甲方业务、资产直接相关的员工由甲方承接，其他员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接；乙方员工将与甲方或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劳动合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乙方与其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将由甲方或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2、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获得乙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4) 本次交易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如需)以及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已明确约定了交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对标的资产交付已妥善安排。在交易各方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付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十、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汽集团持有江淮汽车 35.43% 的股份，为江淮汽车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 整合集团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近年来，江汽集团实现了快速发展，企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江汽集团本部

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通过下属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子公司业务涉及汽车整车生产板块以及零部件板块等,涵盖研发、生产、制造、营销及售后服务等汽车行业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实现江汽集团汽车相关业务整体上市,一方面,有利于凝聚集团内核心优势资源,获取规模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实现集团内企业资源共享和整合,实现采购和生产协同、技术研发协同、市场销售协同以及财务协同等,最大程度实现优势互补和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2) 减少关联交易,改善治理结构

由于汽车及其零部件产业具备较高的行业壁垒,行业集中度较高,国产汽车过去一直存在较大的进口依赖,为了提升国产汽车自主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加强自身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市场话语权,江汽集团在发展壮大过程中,逐渐形成与汽车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及配套零部件相关的子公司,随着子公司的数量增多以及业务范围的扩大,集团内各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逐渐增多,集团经营管理层级逐渐加长,公司治理的效率降低,公司治理结构亟需优化。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整车生产及汽车零部件业务于一体,有利于丰富和完善江汽集团汽车产业链,大幅减少关联交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为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创造条件。

(3) 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实施管理层持股,促进公司未来发展

江汽集团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实施管理层持股,一方面丰富了股权结构,实现了国有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核心人才队伍稳定化和经营机制市场化,同时借助战略投资者的资源、市场、理念、资金等优势,有利于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另一方面管理层持股可以稳定人才队伍,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为公司做大、做强奠定机制基础。

3、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汽集团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江汽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国元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律师、会计师和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整体长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核查，提交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风险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现场检查。

2、本独立财务顾问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以及投行质量控制部负责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等进行联合现场检查。检查主要以现场访谈、审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相关工作底稿以及察看业务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并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审核意见。

3、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项目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核并作出决议。项目组根据内核部门审核后提出的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并对外出具及报送相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国元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均认为江淮汽车吸收合并江淮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提请申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蒋贻宏 李媛
蒋贻宏 李媛

财务顾问主办人: 樊晓宏 徐祖飞
樊晓宏 徐祖飞

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 陈肖汉
陈肖汉

部门负责人: 王晨
王晨

法定代表人: 蔡咏
蔡咏

